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15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黃議員淑美	105 年高雄市公告地價調幅達 32.52%，影響國宅租金甚鉅，建議考量地方經濟狀況檢討修正。	地政局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 1 次。另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1)當年土地現值表(2)前次公告地價(3)地方財政需要(4)社會經濟狀況(5)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 二、又內政部於 104 年明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因攸關民衆稅負，本府爲求慎重，特於地評會前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相關從業公會、民意代表及府內相關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廣泛了解社會各界對兩價調整方向之建議。另外亦聽取各地政事務所分別報告轄區地價動態後，經召開 2 次地評會預備會議及 3

				<p>次正式會議充分討論後，始評定本市 105 年公告地價調幅為 32.52%。</p> <p>三、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預訂為 108 年。有關公告地價評定，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與原則辦理。並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核定地價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5339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銘賜	為避免民間企業人士捐贈警備車而讓員警擔負人情壓力，建議市府編列購足警備車輛及用槍。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員警執勤用槍係由警政署統一採購配發，警政署於 104 年業進行新式手槍採購，俟驗收後陸續配發員警使用，以充實員警執勤裝備。 二、本府為支持警察局警用車輛汰換，於中央補助款額度外均再追加增列預算，爾後年度除持續寬列該局經費外，更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額度，104、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4 年度中央補助款為 2,455 萬元，本府增列 773 萬 2,000 元，合計 3,228 萬 2,000 元。 (二)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為 3,228 萬 2,000 元，本府另增列 1,000 萬元，合計 4,228 萬 2,000 元。 三、警察局、消防局車輛裝備良窳與市民生命安全均有直接關係，為強化本市治安維護、保障市

				<p>民生命財產安全能量，本府將全力支持警察局、消防局相關預算需求，除讓同仁使用狀況良好裝備執勤外，更能為本市做好治安與災防維護工作，進而達成幸福安全城市、宜居城市的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44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顏議員曉菁	如何挹注停車場作業基金，請考慮停車場全面收費可以開源，及增加以第三方支付或電子行動支付之繳費方式可以節流等。	交通 局	一、查停車收費係以提高停車周轉率、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整頓停車秩序為目的，提高停車場作業基金則屬其附加效益。考量本市近年都市發展極快，致使停車需求上升，本府交通局依據停車場法、本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視該地區特性、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評估公有平面停車場，檢討納入收費管理，繼 104 年度新增小型車 3,094 格納入停車收費管理後，105 年度亦將持續檢討，將停車率偏高之路邊、路外停車場及新闢停車場暨周邊未規劃收費路段，逐步納入規劃停車位及收費管理，以改善停車環境、並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收益。 二、高雄市停車費運用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平臺繳費，係將結合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

				<p>民衆可透過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業者建置之付款工具APP，線上即時查詢應繳停車費、即時完成繳費、即時完成沖銷，達成「即查、即繳、即銷」之即時性服務，以減少民衆出門繳費之困擾。另可約定車號自動通知繳費功能，推播停車欠費資訊，有效避免民衆忘記繳費衍生催繳工本費或違規罰鍰，且路邊停車費代收手續費將可大幅減少。本府交通局預計於今（105）年度下半年公開招標，年底前正式上線提供繳費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43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銘賜	如何處理紅綠燈倒數秒數計完，未及時變換燈號之情形？請檢視。	交 通 局	目前本市現有紅燈倒數計時器係以學習號誌三次相同總週期秒數方式來顯示剩餘時間（學習式號誌），故當尖離峰時段，紅燈倒數計時器偵測到秒數轉變時，則會重新學習修正並於第四週期起顯示正確秒數。 為改良紅燈倒數計時器（學習式）因週期轉換時發生顯示秒數不同步技術問題，本府交通局已請本市號誌廠商進行研發改良，號誌控制器在時制轉換前的一個週期，其偵測各時相（分相）綠燈時間減少時，即清除學習模組內暫存紅燈秒數紀錄，在時制轉換時，行車（人）倒數器不顯示倒數剩餘秒數資訊，俟時制週期轉換穩定完成後，再行顯示剩餘秒數，目前已擇定路口進行測試，若穩定性及可靠性達到需求，屆時將逐步汰換本市既有交通號誌控制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8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銘賜	環保局委外計畫針對廠商是否有相關限制，請說明固定污染源計畫為何 3 年為同一廠商；執行空污及噪音取締時委辦廠商扮演的角色及清明節當天大林埔龍鳳宮噪音案件取締的必要性。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評選為優勝者」辦理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並遴選專家學者進行評選，投標文件經評選委員同意決標。該計畫對廠商之限制為投標廠商需為環境工程、技術顧問、管理、科學、科技顧問公司，或國內財團法人環境科學、工程或污染控制研究機構。</p> <p>二、有關本府環保局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環保局公害報案中心受理民衆陳情案件及協助稽查工作均依政府採購法對外公開招標，並遴選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再甄選出顧問公司辦理。且 100 年至 104 年本局委託辦理相關計畫共有二家，並非同一家。</p> <p>三、承上，執行空污或噪音取締時，委外顧問廠商</p>

				<p>扮演的角色僅為行政助手，主要工作為協助稽查或採樣，並無裁罰處分權力。</p> <p>四、有關清明節大林蒲龍鳳宮噪音陳情處理情形，本府環保局於105年4月2日19時15分派員前往稽查，於周界量測實際音量為69.6分貝已逾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夜間擴音設施管制標準62分貝，當場限期業者10分鐘內完成改善，業者承諾當晚不再使用擴音設備。另105年4月5日民衆再度反應龍鳳宮前有噪音情事，本府環保局於當日17時18分派員前往稽查，周界量測整體音量為63.6分貝，未逾本市擴音設備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日間擴音設施管制標準77分貝。仍勸請業者使用擴音設備時注意音量控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2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黃議員淑美	稅繳中央汙染地方，政黨輪替後會解決（統籌分配稅款）？	財政局	<p>一、本市長久以來積極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扮演重工業基地之角色，承擔環境汙染及公（工）安風險？但因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之機制，「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權重高達 50%，致本市所能獲得之施政財源與台北市有天壤之別。</p> <p>二、由於中央長期以來投入大量資金建設台北市，使企業總部大多設立於該市，工廠卻設立於其他縣市，造成台北市的營利事業營業額是其他五都的 3-5 倍。以 105 年度為例，台北市 101 至 103 年平均營業額為 12.9 兆元，本市僅為 4.3 兆元，使台北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96.5 億元，遠較本市之 279.6 億元增加約 100 多億元，顯示台北市在未承擔工廠汙染所帶來社會成本下，確實因現行分配機制帶來中央統籌分配</p>

				<p>稅款多獲配之優勢。</p> <p>三、對於本市改善投資環境所投注的努力，以及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發展，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本府向來主張應該「污染性工業」因素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計算。惟考量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為維護市民權益及達到區域財稅分配公平，本府於財政部105年6月6日所召開「研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事宜」會議中，建議修正分配辦法第8條規定，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利事業營業額30%，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分別為30%及財政能力10%，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惟中央以對台北市衝擊過大，且直轄市間未取得共識為由，表示暫不修改，並擬將該建議納入財劃法修法建議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23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益政	建議檢討捷運沿線都更獎勵辦法，並結合高雄厝擴大獎勵，依不同空屋年限課徵不同稅率的空屋稅，課徵所得全部用於獎勵補貼參加計畫的承租戶。	都市發展局	<p>一、為活化捷運沿線周邊空屋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本府目前已於捷運沿線劃設高雄車站等 5 處更新地區，降低所有權人更新同意門檻及給予容積獎勵，民衆可併同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採用高雄厝設計，可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增加捷運沿線地區更新重建之誘因。</p> <p>二、本府亦編列有商圈行銷活動補助，以適地發展特色產業之角度，協助商店街區行銷，強化活動效益及消費人潮、帶動商業發展，捷運沿線之商圈或區公所可向本府申請行銷補助。</p> <p>三、另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適用不同稅率課徵，而空置房屋則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適用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對捷運沿線的空屋，依不同空屋年限</p>

				課徵不同稅率的「空屋稅」，則缺乏法源依據。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4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5702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顏議員曉菁	如何改善輪船公司連年財務赤字、虧損之問題？	交通 局	為改善輪船公司虧損，輪船公司改善計畫如下： 一、調漲渡輪票價挹注營收，輪船公司 97 年渡輪票價全票 15 元、優惠票價 8 元、機車 20 元，由於票價偏低，且旗津居民免費乘船，導致輪船公司處於虧損狀態，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4 年簽市府核准調漲渡輪票價，全票調漲為 25 元、優惠票 12 元、機車 25 元，自 104 年 6 月 1 日實施，累計 104 年 6 至 12 月渡輪營收 66,833,069 元，較 103 年營收 45,987,296 元，增加 20,845,773 元，成長 45.33%。 二、前鎮中洲交通渡輪航線每年虧損逾 2,000 萬元，輪船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實施減班，每日 44 航班減為 34 航班，每月可減少約 10 萬元加班費及油料費支出，並積極規劃委外營運，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1,000 萬

				<p>元虧損。</p> <p>三、為提升愛河愛之船營運績效，於105年辦理委外經營，並於105年4月底順利完成委外經營招標，於105年6月1日由得標廠商接手營運。輪船公司每年可收取營運權利金1,500萬元，同時可節省1,500萬元人事費及管銷費用，對於輪船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有相當助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3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顏議員曉菁	高雄市營業基金中僅有財政局動產獲利正向；勞健保中央足額補助可能性。	財政局	<p>一、105 年度本府計有財政局主管之動產質借所、交通局主管之輪船公司及農業局主管之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營業基金。</p> <p>二、各營業基金除輪船公司外，餘均有獲利，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00~104 年每年盈餘約 1,418~1,694 萬元，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104 年每年盈餘約 3.1~11.1 萬元。</p> <p>三、另有關中央對北高之勞健保補助，台北市所獲補助總額推估約 412.80 億元（勞保 185.34 億、健保 227.46 億），本市則為 61.31 億元（勞保 46.08 億、健保 15.23 億），補助金額差距高達 351.49 億元，約 6.73 倍。</p> <p>四、本市長期配合國家經濟政策發展石化工業，承擔環境汙染及公（工）安風險，所能獲得之施</p>

				<p>政財源與台北市有天壤之別，並須負擔高額勞健保費，對本府實有不公。基於權利與義務之衡平性，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爭取應正視本市勞健保問題癥結，秉持公平及平等原則，比照台北市同額補助積欠之勞健保補助費差異數351.49億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益政	建議檢討捷運沿線都更獎勵辦法，並結合高雄厝擴大獎勵，依不同空屋年限課徵不同稅率的空屋稅，課徵所得全部用於獎勵補貼參加計畫的承租戶。	都發局 財政局 經發局 工務局 (建管處)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屬鼓勵與獎勵性質，係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建築物採用高雄厝設計，該部分即可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各項設計說明及獎勵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景觀陽台：綜整學術研究結果突破建築技術規則原陽台 2 公尺深之規定，因地制宜首創全國唯一立法 3 公尺深之景觀陽台，營造都市綠色風貌，彷彿置身公園 3D 化的垂直森林，營造自然、休閒充滿綠意的氛圍，提升為國際化之高質感建築；景觀陽台每層免計量可達該層樓地板面積 1/8。 二、綠能設施：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倘於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一定面積的綠化或太陽光電，即得設置合法之綠能設施，其所增加之綠化、光電、雨水貯集設施及通用化設計皆可對於

節能減碳、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所貢獻；綠能設施免計量可達法定建蔽率 1/2。

三、通用化設計浴廁：出入口動線順平且門寬淨寬達 80 公分，使輪椅使用者能平穩進出，採乾濕分離設計並設置順平截水溝，以建構全齡使用者安全使用環境；每戶免計量可達 4 平方公尺。

四、通用化設計交誼室：延伸傳統建築「埕」空間的概念，並包含一處通用化設計浴廁，創造社區全齡交誼聚會之場所；每處免計量可達 200 平方公尺。

五、昇降設備：建築面積 70 至 10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及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該層可免計 14 平方公尺（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則免計 10 平方公尺）。

六、導風板：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該處過梁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七、外牆設置太陽光電：其突出外牆可達 2 公尺不計入建築面積。

				<p>本辦法自103年9月4日發布訂定後，歷經105年1月11日和5月26日兩次修法，依執行現況逐步修正政策工具，迄今申請高雄厝並已領得建造執之建築物共計144件，已達11,950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41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成立防疫基金。	衛生局	一、鑑於傳染病防治工作防治首重預防，而疫情發生時，掌握先機於第一波疫情投入足額的防疫量能，落實貫徹防疫工作，將是致勝關鍵。惟防疫物資及防疫人力均須編列一定儲備量能，方才得以於疫情發生初期發揮功能。然防疫人力養成不易，倘於疫情發生時，才急就章聘請臨時人力，其新進人力對防疫工作不熟稔，往往在訓練過程中，即已錯失黃金戰期，而錯失致勝先機。 二、以近五年登革熱防疫經費為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防疫常規公務預算經費僅約 1,500 萬元，短絀的經費預算僅能支應 30 名專業病媒監測人員以及大約 50 例本土疫情個案防疫所需。然而近 2 年本市登革熱動輒上萬例，隨著疫情攀升，每增加 5,000 例個案，大約需再耗用

新台幣 5,000 萬元的基本防疫經費。而在疫情高峰期，倘單日新增個案超過總體防疫人力負荷，即使病例數再繼續增加，都將受限於防疫量能，防疫經費將不再隨之直線上升。

三、為有效改善因防疫量能不足，而出現「防疫追著疫情跑」的問題，隨著近年新興傳染病（如茲卡）及各項重要傳染病（如登革熱、漢他、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嚴峻，提供足額常規固定的年度預算，讓防疫無後顧之憂，有其必要性。思考成立可以兼具開源、節流，且得以跨年度彈性運用的「傳染病防疫基金」不失為現今市府財政困窘下籌措經費來源的其中選項。

四、去（104）年台灣遭遇 10 年來最嚴峻的登革熱疫情，疾管署郭旭崧署長於去年 9 月 23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於會中表示為能夠即時因應傳染病帶來的威脅，將研議成立國家防疫基金。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了解疾管署執行進度，積極建議

疾管署設立國家防疫基金。

五、在中央疾管署尚未成立國家防疫基金前，臚列本市成立「傳染病防疫基金」可行性、優缺點及來源如下：

(一)可行性評估：

1.傳染病防疫基金無固定收入來源，除公務預算來源外，尚可收入之來源包括：

(1)裁處罰金（每年約 200-400 萬不等）。

(2)爾後環境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違規遭裁罰，強制上登革熱講習之報名收入規費？（目前草案未定）。

2.在無特定收入來源的情況下，公務預算撥充為唯一固定收入之來源。

3.以防疫為優先的前提下，樂觀其成如能突破現行裁罰金統入市庫之作法，轉存設置「傳染病防疫基金」，將對防疫有正面助益。

				<p>(二)設立優缺點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優點：以專款專用，可即時快速挹注大規模防疫所需。2.缺點：無固定財源，無法自負盈虧，可能與現行公務預算疊床架屋。 <p>(三)建議基金經費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央補助款。2.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環保衛生裁處罰鍰。3.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撥充款。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315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中芸漁港因漁船泊位不足及船隻擁擠無法停靠，希望市府配合海堤延長進行泊地擴建，徹底解決中芸港問題。	海洋局	一、中芸漁港現有港區所能提供的船隻容納量趨近飽和，以及汕尾漁港在颱風或大雨過後，影響汕尾漁船進出作業而暫移中芸漁港，造成中芸漁港擁擠，配合現今漁業及海岸地區發展政策，已不再建議新建及擴建漁港，故若能利用現有中芸漁港港區範圍，規劃容納汕尾地區漁筏之碼頭泊區，應可達成漁港功能整合之政策方向，故本局於 101 年 12 月完成「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詳估工作」報告。 二、漁筏泊區興建之總建設經費初步估計約 6.8 億元，因建設經費龐大，原則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提供汕尾漁港漁筏平時及魚汛期移泊停靠的水域，以西導流堤與西防波堤間之南海堤及北側之碼頭設施優先施作，完成後可增加碼頭 556m，約需建設

經費約 2.3 億元，工期約 19 個月，概估可容納大型漁筏約 89 艘；第二階段則俟第一階段使用情形辦理，第二階段預計可容納大型漁筏 93 艘，增加碼頭 557m 及曳船道 1 處，建設經費約 4.5 億元，工期約 38 個月。

三、依據「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數值分析結果，漁筏泊區需配合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完成，增加水域遮蔽功能，方能符合颱風來時停泊標準。

四、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同意分三年補助共 8,000 萬辦理東防波堤延長，本府海洋局業依規定於 105 年 2 月 26 日提送工程計畫內容送漁業署審查中，並獲漁業署同意核定，目前刻正辦理委託監造勞務訂約中。

五、中央漁業署曾表示對於中芸漁筏泊區擴建案，應就汕尾漁港定位先予以釐清，並與相關漁業團體取得共識後，才能有條件支持。因擴建案之經費龐大非本府財政

				<p>可單獨負擔，海洋局將持續與中央溝通爭取輔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315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王議員耀裕	汕尾漁港港口淤沙阻礙進出，建議在漁港東南側開闢另一個出海口，避免漂砂阻塞航道。	海洋局	<p>一、汕尾漁港位於高屏溪口右岸，為典型之河口港，易受河川輸砂量之影響，且受河口波浪交互作用，加上高屏溪近年來禁採砂石及每年不斷有颱風豪雨影響，高屏溪雙園大橋下游至出海口間持續堆積大量砂土，致汕尾漁港反覆淤積的現象短期間將難以改善。</p> <p>二、汕尾漁港於前高雄縣政府委託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今為浩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針對該漁港漂砂及漁港改善提出對策，其中另闢新港口、航道口改變方向方案之預估金額為 7.2 億，惟中央為考慮海岸平衡原則下傾向以不興建新防波堤，因此改變航道口方向，恐無法獲得中央補助支持。</p> <p>三、海洋局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曾邀請漁業署、七河局、林務局林管處、成功大學水利系、林園區</p>

漁會、水利局等研商汕尾漁港長期淤積問題及防汛期間所產生漂流木阻礙航道影響漁民生計會議，會議結論建議汕尾漁港仍以疏濬為首要執行方案。為此，汕尾漁港現有港口位於高屏溪河道，原規劃港口係考量利用高屏溪主流之水流沖洗作用以維持所需之港口水深，惟受近年來颱風期大量河沙沖刷而下，淤積在高屏溪河道出海口，致使現有港口航道水深維持更加困難。短程改善仍需定期以疏浚港口航道淤沙方式處理。

四、海洋局自100年起定期辦理出海口疏砂土方，以維持航道口順暢。此外，港區導流堤內航道因淤泥持續淤積，該局每年亦針對航道內淤泥部分進行清疏。本（105）年為使汕尾漁港清淤作業達最大效益，該局將港區港口及航道清淤作業併案辦理，目前清淤作業於105年5月23日開工進場施作，且能夠持續維持整年度港區航道暢通，以供漁民能順

				利進出漁港作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1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請規劃成立長期照護處，調整衛生所、區公所人力配置、設立長照基金，並爭取中央補助。	衛生局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令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兩年(106 年 6 月)施行。 二、有鑑於此，社會局與衛生局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學者及業界(長照機構)代表召開諮詢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持續進行資源盤點及整備。105 年 5 月 16 日再次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專家會議」，將長期照顧行政整合列入重點議題。本府將統整長照業務，以利未來中央成立長照局職掌及預算範圍明訂後，本市能爭取更多經費挹注。
105.5.30	鄭議員光峰	衛政及社政對於設立日照中心相關規範及補助不同，請研議提供一致性標準。	衛生局	一、社區式日照中心設置主要依據老人福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中央主管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為社會局，其設置緣由與現況概敘如下：

(一) 103 年中央進行跨部會之全國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盤點後，為積極提升社區式長期照護服務，規劃於 105 年底全國每一行政區（368 鄉鎮）皆設置日照中心，藉由社家署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預算及衛生福利部的照護司之醫療發展基金的經費補助，由地方衛政協助社政共同推動辦理。

(二) 為達成本市佈建目標，本府在社政或衛政體系推動「一區一日照」之政策及態度是一致的。但因中央未進行跨部門的橫向溝通與整合，且社政與衛政所依循之法源不一，造成補助費用及對象不同，除讓服務提供單位嚴重質疑政府的公平性外，也造成地方執行設置日照中心政策諸多困境甚且窒礙難行。

(三) 本府曾透過中央相關會議多次反映，建議中央於未來計畫實施前，應進行相關部會的橫向溝通與整合，

				<p>以統一的補助原則與管理窗口與標準，以達公平、公開之正義原則。</p> <p>二、經社政或衛政體系輔導設置之日照中心，其提供之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是相持一致的。</p> <p>三、檢附衛生福利部推展日間照顧中心設置相關原則資料供參。</p>
--	--	--	--	---

衛生福利部推展日間照顧中心設置相關原則

一、依據

- (一) 照護司：護理人員法、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
- (二) 社家署：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二、申請單位及資格

- (一) 照護司：以通過評鑑合格之一般護理之家、衛生所(室)為優先補助對象(資源不足區域如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衛生所、室則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社家署：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為醫療機構、醫療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 (三) 於護理之家或老福機構內提供日照服務：
 1. 照護司：通過評鑑合格之一般護理之家。
 2. 社家署：評鑑甲等以上、營運滿5年且收容率達60%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為原則。

三、經費來源

- (一) 照護司：醫療發展基金。
- (二) 社家署：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預算。

四、補助經費及設置規定

(一) 補助標準

1. 服務提供單位：相關補助項目包括服務提供單位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辦公設施設備費、修繕費、專業服務費、交通費、辦公室租金、照顧服務員費用等，除補助人力(照護司約補助護理人力60萬元，社家署補助社工人力44

萬5,500元)外,其餘補助標準皆一致,相關補助內容及項目如附件。

(1) 照護司:通過評鑑合格之一般護理之家、衛生所(室),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

(2) 社家署:護理之家、衛生所(室)以外之單位,由長照計畫經費支應。

2. 照顧服務費:服務對象係經由照管中心評估後轉介者,由長照計畫經費支應。

3. 維持費用:依「日照中心設置計畫」規定,申請單位接受獎補助後,須持續提供照護服務至少3年,其中1年給予維持費,如申請103年度「日照中心設置計畫」,且成為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服務提供單位,照護司持續補助服務單位104年度所需費用。申請104年度者則持續補助105年度所需費用。該等單位接受「日照中心設置計畫」2年相關經費補助後,第3年起則回歸長照計畫經費支應。

4. 照護司之作業期程,俟醫療發展基金通過始實施。

(二) 設置規定

1. 照護司:依護理人員法及「日照中心設置計畫」。

《申請單位需提供日照計畫書,包含服務內容、服務準則、日照與入住區域區隔之相關規範...等》

2. 社家署: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55條至第59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5條。

3. 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者,皆應有特定空間、與機構住民有所區隔,且不影響既有服務對象之權益。

4. 衛生所(室)提供日照服務者，除符合日照中心設置計畫，應有特定空間、與衛生所(室)醫療保健服務有所區隔，且不影響既有服務對象之權益。

五、行政程序

有關申請「日照中心設置計畫」設立之日照中心之照顧服務費補助及核銷方式：

- (一) 申請 103 年度「日照中心設置計畫」者，因應相關行政程序期程，原則上應至 104 年度起始能開始收案，請縣市政府輔導該等單位，配合 104 年度縣市政府招標或補助作業期程，參與投標或申請補助，以納入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相關照顧服務費補助。
- (二) 申請 104 年度申請「日照中心設置計畫」者，倘於 104 年度中即已確定開辦並收案者，縣市政府應辦理二次招標或補助方式，將其納入長照服務單位範疇；倘於 105 年始可收案者，則循五(一)程序辦理。
- (三) 為利各縣市政府社衛政單位日照佈建與資源連結，護理之家及衛生所(室)申請「日照中心設置計畫」時，須由縣市政府社衛政部門共同先行初審後再行送照護司申請，該計畫核定後即函知縣市政府社衛政部門。

六、評鑑及管理

- (一) 有鑑於現行護理機構業有每 3 年中央評鑑、每年地方督考之機制，為利專業管理並減少行政成本，未來日照中心若屬護理機構設置，配合護理機構評鑑(督考)辦理；地方政府並應採認其成績，作為是否贖續納為服務提供單位之依據；至於其他類型日照中心之評鑑作業按現行機制由縣

市日照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至現行已由護理機構設置之日照中心，於護理機構日照服務評鑑(督考)指標確立前，仍維持現行評鑑(督考)機制。

- (二) 目前本部刻正辦理「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評鑑指標規劃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依規劃將組成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評鑑制度規劃小組，衛政、社政單位皆將參與小組研究，提供日照業務辦理經驗，有關日照評鑑指標，將以該計畫所研具指標為基礎架構，依此作為機構設立日照中心及社區式日照中心評鑑指標之原則，以利品質維護及管理一致。

附件 衛生福利部日間照顧中心補助項目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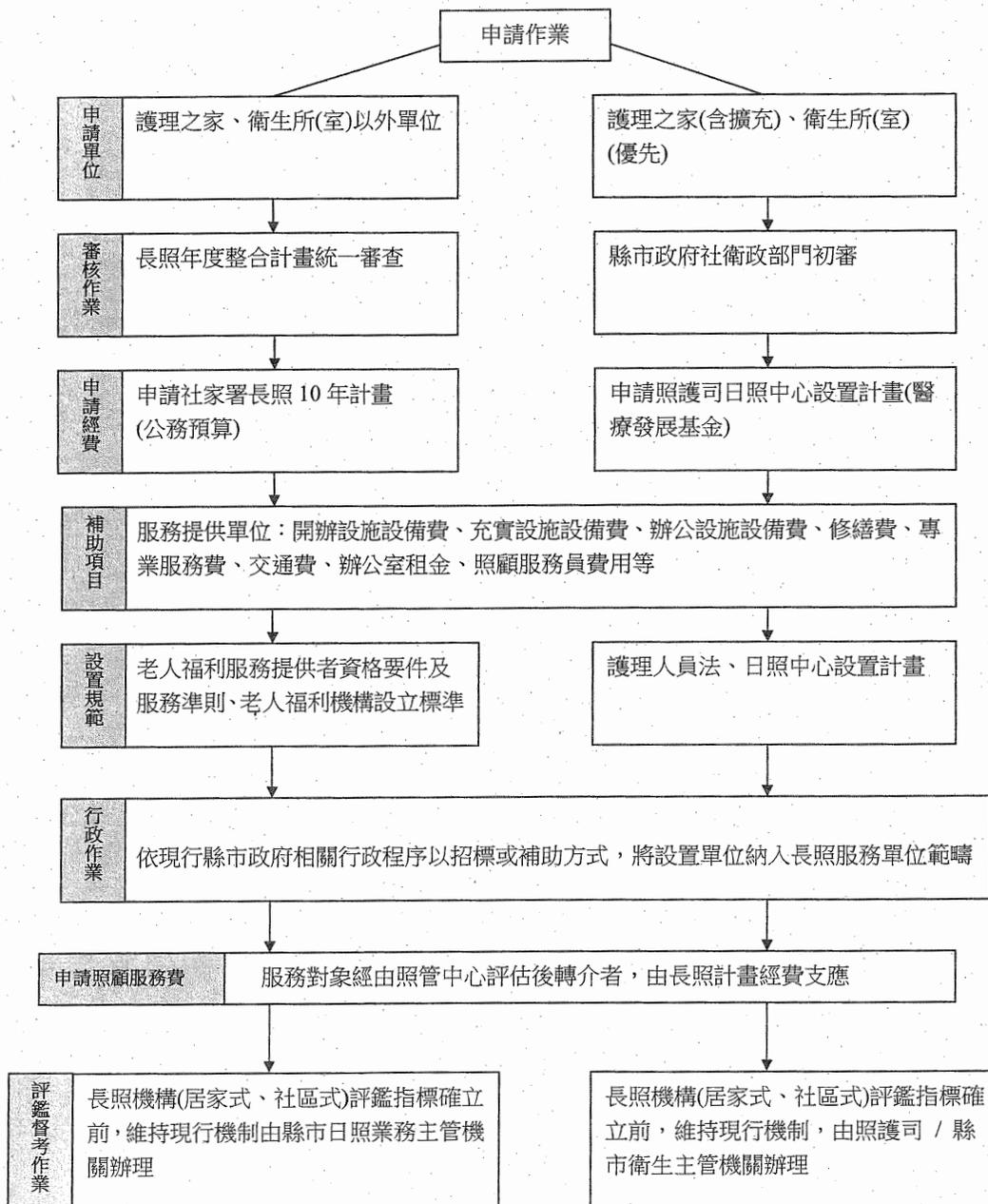
補助項目	社家署	照護司
開辦設施設備費	以辦理日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為限。 領取本項補助經費者，該年度不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 失能型最高補助 200 萬元 失智型最高補助 250 萬元	以辦理日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領取本項補助經費者，該年度不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 最高 200 萬元
充實設施設備費	失能型：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3 萬元，最多補助 30 人(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失智型：每位老人最高補助 5 萬元(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5 年補助額度以每人 5 萬元與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	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3 萬元，最多補助 30 人(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修繕費	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6.6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4,500 元。每單位每 5 年最高補助 198 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 198 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1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4,500 元。
辦公設施設備費	1. 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1. 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交通費	以失能(智)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200 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 1,500 元。	以失能(智)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200 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 1,500 元。
辦公室租金	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對象以立案之機構為限，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專業服務費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護理或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照顧服務	失能型最多補助 4 人，失智型最多補	每一日照中心最多補助 4 人；且應依

員服務費	助 5 人。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補助。 1. 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 1 萬 1 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	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 1 萬 1 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
維持費	同上列相關項目內容及補助標準	包含設備費(辦公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 10 萬元、業務費(交通費、辦公室租金)最高補助 32 萬元、人事費(專業服務費、照服員服務費)最高補助 108 萬 8,000 元等。

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日間照顧之補助項目及內容

補助項目	內容
充實設施設備費	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2 萬元，最多補助 30 人(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5 年補助額度以每人 2 萬元與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
修繕費	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1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4,500 元。每單位每 5 年最高補助 300 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 300 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交通費	以失能(智)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200 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 1,500 元。
專業服務費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	最多補助 4 人。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補助。 1. 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 1 萬 1 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

103-105 年度縣市政府申請設置日照中心流程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0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王議員耀裕	建議林園中油廠比照後勁訂落日條款，20 年完成遷廠。	經濟發展局	一、中油後勁五輕之落日條款係中央之承諾，然而，目前林園工業區並無與仁大工業區類似之決議。 二、未來林園工業區之發展，本府將秉持朝向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產業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鏈之需求；公安部分亦將嚴格要求落實專業訓練。 三、針對該廠區近日來跳俾事件，工安事故發生原因可歸因為「人為因素」及「機械故障」兩大類，「人為因素」多因專業訓練不夠扎實及危機意識不足，可藉由加強訓練彌補，「機械故障」可能來自人為因素或機率問題，機率問題可藉由連續偵測及密集巡檢來控制，但人為因素還是要回歸扎實的專業訓練及完整的危機意識。 四、因該工廠位屬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

				<p>心轄內廠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規定：「為提升環境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污染防治設施」，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函請服務中心協助輔導業者限期改善，加強管理機械設備操作等事宜，若仍未改善，本局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會同服務中心進入工廠調查。</p> <p>五、有關工業區管線互相影響及中油新三輕跳機，建請經濟部澈底清查檢討，研提改善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0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遊艇專區之土地使用狀況？	經濟發展局	一、南星計畫遊艇專區因產業園區報編程序未完成，故土地尚未開發使用。 二、查區內土地屬都市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可作為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製造使用。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洽詢都發局與環保局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意見，並考量當地民意，與土地管理機關海洋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研議土地短期使用之可行方案。
105.5.30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文賢市場日前貼出公告，指稱經與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協調結果，平安里行政道路之路權由平安里管理。請問經濟發展局是否有協調	經濟發展局	岡山區平安里辦公室105年5月24日發送公告揭示，維新、文賢、育樂等路段之道路路權經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協調結論，由平安里辦公處管理，路面維護、水溝、垃圾清潔、消毒均由貴里辦公處執行……等。經查，平安里長並無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有任何

105.5.31	黃議員紹庭	<p>此事？協調結果是否如公告內容所示？</p> <p>請市府加強高雄就業環境，成為宜居城市，並推動高雄產業升級。</p>	<p>經濟發展局</p>	<p>協調，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5月25日函文岡山區公所，本府經濟發展局非道路管理機關。</p> <p>一、持續透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等面向，透過行政資源，從基本面做起，打造高雄就業宜居環境，協助提升本市就業量並吸引人才回流：</p> <p>(一) 賡續推動「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措施：</p> <p>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對於移居本市工作之青年，受僱之事業單位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之策略性產業且符合相關條件者，視其設籍情形，給予為期 1 年，每月 6,000 元或 10,000 元之津貼。自 102 年度實施迄今，已累計核定補助 290 人</p>
----------	-------	---	--------------	--

次。

(二)推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以「人」為補助主體：

(1)自 101 年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以來，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如廠商新增進用之勞工薪資、職業訓練費用以及研發獎勵等），並逐步減少對於資本財的補助（如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等），以實質達成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累計至 104 年度 9 月止，補助款在用人部分的比例相對資本財部分約達 70%，並自 101 年起已累積為本市創造約近 6,500 個就業機會，平均每年為本市創造約 1,600 個就業機會。

(2)此外，自 103 年度起，核獲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之補助項目者

，其新聘勞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所布之初任人員薪資（103年為2萬5,634元），以保障本市勞工薪資水準，並鼓勵企業以標準以上的薪資聘用新進人員，除增加就業量，更進一步提升本市的消費水準。

二、打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吸引人才至高雄投資創業：

(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 (1)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位於鹽埕示範市場 2、3 樓，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並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业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目前數創中心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4 年 7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765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2 萬 8,730 人次參加，形成社群群聚效應。

(2) Kaohsiung Maker Hub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預計 6 月底前開幕，將倉庫打造成爲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提升高雄創業的濃度與溫度，進而鼓勵更多創業者在高雄開啓創業之路，促使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

(3) R7 創藝所在

：位於勞工公園獅甲會館 1 樓，深耕南部服飾相關產業，推動一條龍產業整合服務，不僅提供特色主題的服務體驗，

更塑造南部設計師進駐與創作平台以及培育袋包箱、鞋品等新銳設計師等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

(二)創業輔導措施：

(1)地方型 SBIR：提供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培養中小企業創新能力與產業競爭力，增加創業、就業的機會，並針對新創事業特予加分支持。

(2)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提供本市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含新創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

三、產業升級部分，本市既有傳統製造業如鋼鐵、金屬、石化等，近期均朝向高值化轉型發展，如開發高強度金屬材料、傳統扣件轉型發展醫材、航太扣件，及引進日本合作技術生產高值石化材料等。同時，市府也積極進行產業空間

105.6.1	黃議員石龍	<p>一、楠梓創新研發園區的產業型態為何？</p> <p>二、中油楠梓廠污染整治的商業模式恐會將其他地方的污染物質運到此處處理，污染問題仍無法解決。</p> <p>三、民國92年新聞報導中油表示美國奇異（GE）電子、英國勞斯萊斯集團、荷商飛利浦</p>	經濟發展局	<p>的調整，配合舊港區再造及石化儲油設施、管線的遷移，騰出舊港區內土地進行利用開發，規劃引進新興產業，帶動高雄產業轉型，此外持續進行產業園區開闢，提供業者投資所需用地。</p> <p>一、中油高雄煉油廠（以下簡稱高廠）關廠後可與鄰近之楠梓加工出口區產生鏈結，亦可呼應新政府所揭櫫之五大新興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作為綠能、生技、智慧電子資材及高值化材料等領域研發基地，為我國之產業再升級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其規劃為「楠梓創新研發園區」僅是其中選項之一，亦有其它意見提出，例如成立綠色博物館，或是生態公園等等，因此本府經濟發展局在 104 年委託工研院針對該廠址來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亦於 105 年 4 月舉辦「高雄煉油廠用地未來發展規劃」的座談會，邀請經濟部</p>
---------	-------	--	-------	--

及日本夏普(Sharp)等國際知名公司，都已與中油接觸，表達有意赴高雄廠投資的意願？

工業局等官員、知名大學(臺大、成大等)教授和油廠社區文化生態保存協會、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等 NGO 團體，含括產官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會同討論，期能找出各方共識，在能兼具生態保育、生活便利和生產創新的概念，為該廠址注入新活力，發展地方的新繁榮。

二、有關污染整治相關疑義部分，依受污染土壤或地下水之取出與否可分為離地方法(Ex-situ)與現地方法(In-Situ)，前者指將受污染物質、土壤或地下水挖出或抽出，在地面或運送至他處處理之方式，本法會牽涉到環境改變、污染物移動及廢棄物、廢水排放問題。現地方法則指不將受污染物質、土壤或地下水挖出或抽出，而直接在地下處理的方式。此外，為避免污染物隨地下水或土壤氣體移動而造成污染擴散，圍容法(Containment)也是一種常於將污染物侷限於一定範圍的方法。

三、高廠建廠迄今約 70 年，早期因環保法規較為寬鬆，中油公司也未裝設地下水監測井，故管線、油槽如有破漏，無法及時發現處理，因而污染地下水與土壤。廠區於民國 94 年起，陸續被本府環保局公告受到污染，目前高廠工廠區的污染場址計有 176.75 公頃，規劃採分期分區整治與解列，以利土地的規劃再利用。至於關廠後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規劃，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土地應優先加速進行開發，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配合高廠土地污染整治，將就地發展土水整治產業，加速高煉廠土地污染整治速度，引導新產業聚落形成，藉此還可培養在地土水整治業之技術，爾後可將該技術應用至其它污染場地進行土水整治，而非將外地污染再帶入高廠土地來進行整治作業。

四、有關民國92年新聞報導

				<p>中油表示美國奇異（GE）電子、英國勞斯萊斯集團、荷商飛利浦及日本夏普（Sharp）等國際知名公司，都已與中油接觸，表達有意赴高雄廠投資的意願部分，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洽中油表示，原於民國92年確實曾呈報經濟部900億元之高雄廠轉型方案，其中中油投資600億元興建石化廠，並計畫吸引國內外高科技業者進駐投資300億元，成立「高科技園區」。惟104年遷廠期限明確，當地民衆與民代反對解除遷廠令，經濟部並於93年7月25日行文中油，指示遷廠問題應尊重民意，爰中油自動解散「高科技園區」之推動小組，亦無後續招商行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15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陳議員政聞	建議推動「國民遊艇」休閒產業，拉近市民與海洋的距離，打造高雄成爲真正的海洋首都。	海洋局	爲推廣遊艇休閒產業，並能夠讓遊艇活動更加親民，本府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來支持及打造友善遊艇休閒環境： <p>一、遊艇 CIQS 及進出港簡化：</p> <p>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辦理法規鬆綁工作，促成遊艇入出我國國境 CIQS 程序的簡化，於入出境 24 小時前，經 MTNet 線上申辦，系統即自動通報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相關機關及港灣口岸管理機關（構），提供即時便捷之通關聯檢服務。</p> <p>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僅須向港口經營單位提出泊位申請，均可免上航港局 MTNet 系統辦理預報，另外只要事前完成遊艇報備表的傳送，遊艇進出港時慢速通過海巡機關安檢單位辦理目視檢查即可。</p> <p>二、港區空間改造遊艇碼頭</p>

:

本府秉持多元化使用漁港原則，並選擇條件適合或較佳地區的漁港建置遊艇碼頭，本市鼓山漁港設有遊艇停泊席位 25 席，興達漁港遊艇停泊席位 15 席，以上遊艇碼頭均具有良善的岸水及岸電設施，且港區皆落實安全管制及環境清潔維護，目前該等漁港之遊艇碼頭船席停泊狀況已停滿。

另高雄港 22 號碼頭已有業者進駐經營遊艇碼頭（亞灣遊艇碼頭），未來將會評估本市各港區之空間及配合亞洲新灣區計畫，希望能擴大興建或改造更多遊艇碼頭，以滿足遊艇停泊需求，進而推廣本市遊艇產業。

三、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本府於 2014 及 2016 年舉辦兩屆「台灣國際遊艇展」，讓一般民衆不用出國就可以參加專業國際性展覽，以了解本市遊艇等相關海洋產業，進而推廣遊艇休閒活動。

四、推動全台首家遊艇俱樂部

部於高雄成立：
台灣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亞果遊艇俱樂部」，選定高雄市全力發展遊艇休閒服務業，已正式對外營運，亞果遊艇俱樂部是全台唯一擁有國際私人碼頭、俱樂部會所及遊艇船隊的專業遊艇俱樂部，提供遊艇租賃、買賣、管理及主題活動規劃的服務，該俱樂部的成立可以讓沒有購買遊艇的人，以付費入會的方式來享受遊艇休閒生活，將引導新興遊艇休閒活動，加速高雄海洋休閒、觀光、遊憩等相關產業發展，並振興城市觀光經濟發展。

五、增加民衆參與：

目前市場上已有推出較平價之遊艇，也有二手遊艇的買賣，相信能降低一般民衆進入遊艇休閒活動的門檻。近年來遊艇休閒產業有逐漸成長的趨勢，本市是台灣遊艇產業的重鎮，且有天然環境的優勢，未來本府將會持續支持遊艇休閒產業的發展，如增建遊艇碼頭空間，也輔

				<p>導相關業者進駐，提供更多遊艇休閒產業的相關服務，並以租賃或遊艇體驗活動等較親民方式來增加一般民衆參與，以期遊艇休閒產業能成爲全民皆可參與的活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35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校園毒品防治刻不容緩，請落實通報並加強學校與教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之間的連繫，找出校園 K 毒源頭。	教育局	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警政聯繫平台：針對警方查獲學生召開聯繫會報，即時採取輔導作為，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104 年提供市警局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 至 4 月份查獲毒品上源共計 5 件，涉嫌人 12 人(具學生身分 5 人，非學生身分 7 人)。 二、高關懷個案課輔工作：賡續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教育輔導，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衍生吸毒觸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止其偏差行為，有效防制在外犯罪、衍生校安問題之前端預防作為。 三、非鴉戒治計畫：結合衛

				<p>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以增加未成年學子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爲，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p> <p>四、中斷個案追蹤輔導：在學兒少由本局實施春暉輔導，若因故失學則轉介至社會局關懷輔導；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非施用毒品個案）」則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建置零缺口之輔導服務網。</p> <p>五、強化親職教育：結合社會局「高雄市兒童少年施用毒品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建置本市藥物濫用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家長親職教養功能，共同陪伴兒少遠離毒品誘惑。</p> <p>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39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現有監視器未來發展建議 一、現有功能的→轉為租的。 二、現有故障→維修→租賃。 三、分區管理/建立評比。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攝影機總數為 23,995 支，其中逾 3 年保固期者有 10,263 支，占 43%，逾 5 年使用年限者 9,205 支，占 38%，亟待汰換，以維效能；為減輕財政負擔、降低人力及管理成本兼顧提升效能，爰規劃逐年就逾使用年限而經綜合評估有治安需要之設備，以租賃替代建置方式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現有之攝影機，均係自行建置，於驗收合格後即一次付清款項（包含後續三年保固之費用），係屬警察局財產，如立即全面改為租賃模式，需由廠商估價購回設備，警察局亦需另行編列租金，且有圖利廠商之虞，仍以「逐年就逾使用年限而有治安需要之設備以租賃替代建置之方式汰換」較為可行。 三、警察局原已訂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

				<p>系統管理作業及督導計畫」，每半年實地赴各分局督導考核監錄系統管理維護作業情形，考核方式涵蓋資料檢核、現地驗證及實地抽測等，並依其成績辦理獎懲；自105年起維運費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除大幅提升維修速度，並可強化各分局自主管理機制；該局已責成業管單位檢討調整評核項目，將各分局執行查報維修及逾保固期設備妥善率等列入評核項目，強化分區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2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建議為長期照顧人員的稱呼正名，以示尊重。	衛生局	一、初期國內對照顧服務員並無統一的稱謂，「家庭看護工」、「監護工」、「護理佐理員」、「護佐」、「助理護士」、「家事服務員」、「在宅服務員」等名稱，均有人使用，直至 2003 年 10 月中央所修正公布的「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正式採用「照顧服務員」一詞，才使其成為全國統一通用之稱謂。 二、在目前照顧服務人力培訓中，中央已明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內容、標準及補助辦法，並建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的。 三、隨著國內人口老化驟增，長照人力需求日益重要，照顧服務員是提供失能長輩基本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的重要角色，一個適切的職稱，皆代表對其專業之尊重。本府衛生局將與社會局共同研議適

				切之職別稱謂，並向中央反映統一正名，以提升其職業形象和定位。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2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市府應思考遊艇專區今年 9 月可能解約的問題及未來的土地用途規劃，以利該地發揮最大用途。	都市發展局	一、「本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案」原規劃分二期方式開發，然園區第一期經環評會決議進入第 2 階段環評，影響整體期程。為利時效，改朝一、二期合併、縮小規模、兼顧產業發展與地方環保訴求，重新規劃及報編，目前刻於前置準備階段。 二、鑑於小港沿海六里遷村議題刻爭取中央支持，周邊相關建設計畫陸續推動中，包括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及第三港區計畫，故遊艇產業園區土地利用及發展方向需將高雄港整體發展納入未來規劃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44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陳議員慧文	住家鄰人行道型態者，欲申請一樓當車庫使用，塗銷屋前停車格之申請案，目前需經建管處、養工處及交通局等 3 個單位辦理，建請簡化程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交 通 局	一、查本府工務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布訂定之「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其目的在於有效規範人行及車行斜坡道之設置合法性、避免私設斜坡道影響行車安全與騎樓人行道達停之情形發生，以維護行人安全，倘經工務局審查不宜設置斜坡道者，門前公有道路路側自無取消停車格及劃設紅線之必要，故本府交通局配合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修正車庫申請塗銷停車格流程，將車庫前有人行道之申請案件，需先取得斜坡道設置許可，方得提出車庫申請，以維行人及車輛進出安全。 二、有關建議簡化申請流程事宜，因本案訴求係申請塗銷車庫及人行道前停車格，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爾後塗銷停車格相關案件將由本府交通局擔任第一線窗口，

				<p>經彙集工務局等單位意見後，以個案審查方式辦理，並視需要就爭議或疑義案件辦理正式會勘，依會勘結論處置。</p> <p>三、承上點，本府交通局業已修正「高雄市受理住宅車庫出入口前塗銷路邊停車位並劃設禁停紅線處理流程」，且已於105年5月26日電復議員說明最新辦理情形，並提供服務處人員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41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少年毒品。	警察局	<p>一、本市近 4 年查獲少年（兒童）觸犯毒品案件，分別為 101 年 267 人次、102 年 355 人次、103 年 300 人次、104 年 398 人次，以中以 104 年較 103 年同期，增加 98 人次最多，105 年 1-4 月 49 人次較去年同期 136 人次，減少 87 人次。</p> <p>二、105 年 2 月 25 日檢警全面向毒品宣戰，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本府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長及 17 個分局偵查隊長，共同向毒品宣戰，將大選期間 1 萬名查賄志工化身緝毒尖兵，並由檢察官進駐全市 17 個警分局，全面掃蕩中小盤販毒網絡。另由少年隊增設「紫錐花反毒爆料專線」kypd17@kmpd.gov.tw，設計海報張貼本市所有學校及學生出入場域透過校園法治宣導等機會，期許學生能善用舉報信箱勇於檢舉，強化「校園緝毒</p>

				<p>尖兵」。</p> <p>三、本府警察局亦將持續與本府教育局軍訓室配合執行「春暉專案」，蒐集供應少年學生毒品之上源情資，加強查緝。104 年本府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4 月計 5 件 12 人（具學生身分 5 人，非學生身分 7 人）。</p> <p>四、本府警察局持續貫徹執行警政署訂定「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策略與執行方案」等查緝專案工作。</p> <p>五、本府警察局持續配合警政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之全國（自辦）同步掃蕩毒品犯罪工作，掃蕩毒品犯罪誘因場所，以臨檢掃蕩娛樂場所為重點，以遏制（新興）毒品及少年濫用趨勢擴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建議規劃一次到位編足自行車建置經費，提高長度與精緻度，並結合地方觀光。	工務局 (養工處) (企劃處)	養工處： 有關議員所提自行車道建置經費、長度與經費相關議題，本府爾後辦理將朝向： 一、挑選具特色，如人文、生態等複合動線進行優質化： (一)自行車道休憩點與指標性景點結合，進行觀光行銷。 (二)結合大眾運輸系統與綠色運具，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三)邀請民間自行車社團提供體驗建議，同時落實巡查維護，提升自行車道服務品質。 二、針對現有一般通勤型的自行車道，將列表造冊，加強路面修繕，維護用路人安全。 企劃處： 一、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長度至 104 年底突破 800 公里，成長 72.4%，107 年底將邁向 1,000 公里。未來四年 (104-107) 分年分期計畫，除了增加自行車道長度至 1,000

公里外，更兼顧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提供自行車安全舒適的騎乘路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包含破損老舊鋪面改善、路幅不足擴寬及設置專用道、補植遮蔭喬木特色灌木植栽廊道、並加強路口方向指標牌及地面標記 LOGO 等，並針對沿線設施老舊、不足處檢討，改善或增設座椅、導覽牌、休憩點、車阻、自行車專用號誌、自行車架等，提供自行車安全且舒適的騎乘路線。

二、依據分年分期計畫第一期（104~105 年度）計畫辦理大小崗山至月世界自行車道、高屏流域自行車道、鳳山溪前鎮河流域自行車道、金澄雙湖（仁武大社區）等，除本局養工處編列預算外，不足數已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新增提案「仁武及大社區既有自行車道路往延伸工程」及原提案「台 39 至台 22 里嶺大橋斜接屏東路段自行車道規劃案」（A 類），將爭取體育署核定補助工

程經費，並於今年底施作完成為目標。

三、106 年計畫辦理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阿公店溪廊道自行車道等，新增長度預估 66.2 公里，總公里數 965 公里，優化路線 150 公里總經費 1.16 億元。107 年以優質化為主辦理愛河蓮池潭自行車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金澄雙湖、旗山美濃自行車道以及大寮自行車道，新增長度預估 79.2 公里，總公里數 1,045 公里，優化路線 177 公里總經費 2.11 億元。合計經費高達 3.27 億元，恐超過本府財政負擔，仍以配合輕軌及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分年分區編列為原則。

四、對於已建置完成自行車道路網，本局養工處持續加強平時自行車道的維護，包括維持自行車道路面的平整、自行車道上障礙物的清除、路旁雜草樹木的修剪等，更組成自行車道系統巡查小組，定期巡檢自行車道，期望在自行車道

				<p>長度增加與優質化改善之外，能讓民衆能持續享受在自行車道暢遊的感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王議員耀裕	建議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建議路段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7 公尺，現況道路寬窄不一，約 4~10 公尺供通行。全段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3,077 萬元，由於開闢經費龐大，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並研議爭取中央生活圈補助可行性。
105.5.30	王議員耀裕	建議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交通局	建議路段係自信義路往東約 33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所需經費 1,057 萬 7,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陳議員慧文	塗銷人行道旁停車格爭議。	工務局 (養工處)	一、人行道旁停車格塗銷係屬交通局業務，本處僅為人行道設置斜坡道之申請單位，故停車格之塗銷與本處並無絕對關係。 二、如民衆住家申請人行道設置汽車斜坡道時，依「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其建築物須有依法設置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之通道，本處方可同意其設置，本處並會另請交通局配合斜坡道開口塗銷停車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陳議員政聞	阿公店溪河岸綠帶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本處辦理「105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發包工程費為 3,353 萬元，工程範圍為阿公店溪北側（聖森路至仁義路）、南側（聖森路至岡山路），兩側總長約 3.5 公里，工程內容為阿公店溪兩岸園道建置景觀步道及休閒空間，並種植開花性喬木及草花，希望創造四季分明的河岸風情。 二、本工程已於105年4月29日開工，工期為140工作天，截至105年5月26日工程進度約2.97%，預計105年12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42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登革熱疫情高升的原因？如何能做到病例及環境控制？今年的防治目標？	衛生局	<p>【本市登革熱疫情高升主因】</p> <p>一、由於聖嬰現象及全球暖化導致全世界登革熱發生率在過去 50 年間增加 30 倍，近 2 年全球均溫之高更破百年紀錄，嚴重影響全球動植物生態及氣候環境，病例快速增加及流行區域擴增已成全球登革熱流行的趨勢，東北亞寒帶國家日本更在睽達 70 年後再次爆發本土登革熱疫情。國際疫情之嚴峻，對國內疫情控制增添不利因素，南台灣在全球暖化及強聖嬰的雙重影響下，冬季平均氣溫偏暖，登革熱大規模流行的發生頻率隨之增加。</p> <p>二、傳播登革熱最主要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埃及斑蚊的分布比例及密度，直接影響疫情發生頻率及蔓延速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4 年 3 月公布之「臺灣地區埃及斑蚊分布鄉鎮</p>

」資料顯示，高市境內有埃及斑蚊的比例高達 100%（臺南市 73%，屏東縣 88%），此外，加上年均溫 25 度且多雨潮濕，成爲最利於病媒蚊生長的环境。

三、由歷年流行疫情資料分析，會發生大規模登革熱群聚疫情的區域，往往具有「人口稠密」、「人口流動頻繁」等共通特性。高雄市人口稠密，又爲國際性港都，因異國聯姻、外勞引進、觀光旅遊、商務往來等因素，致使國際間交流頻繁，讓登革熱病毒侵入本市的危險性相對提高，出國旅遊民衆或外籍勞工在東南亞登革熱流行區域感染後，入境時再造成高雄居住地產生本土疫情。本市住宅及人口密度稠密，人口數最多的行政區（三民、鳳山），其居民約爲臺南市（永康、安南）的 1.5 至 2 倍，因此登革熱在本市社區內本土化後，其擴散速度更快，防治困難度也更高。

【登革熱病例及環境控制】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

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為數眾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

二、里鄰為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三、綜此，本府於去（104）年度辦理「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市府防疫團隊秉持「七分宣導、三分滅蚊，由下而上」的宣導及防治策略，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推廣區里組織積極動員及自主環境管理，落實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績優里別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頒給獎

勵品及獎牌（狀）。

四、今（105）年度本府民政局已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藉以持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

【本年度防治目標】

一、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二、本府衛生局今（105）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重點為「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旨在推廣

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茲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 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 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 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 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3. 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c 級轉診重症治療。

(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1. 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

2. 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

3. 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

4. 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三、本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已經自 105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啓動，截至 5 月 31 日止全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84 家。另為落實分級醫療制度，同步

				<p>以各式宣導單張及通路鼓勵通知市民朋友配合「輕症至診所看診，重症遠至醫院就醫」，本府衛生局暨轄區衛生所將持續宣導及推廣。</p> <p>四、鑑於每年氣候條件及疫情引爆點不盡相同，引發的疫情波幅將有所差異，本府防疫團隊將秉持迅速落實、除惡務盡之精神，全力防疫，期使疫情在三波內獲得控制，以減少市民反覆遭受緊急防治之苦。整體計畫目標期達到縮短個案隱藏期<2天，降低登革熱致死率$<0.4\%$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04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人口數從 100 年至今，年年負成長，請檢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人力是影響「城市競爭力」的要素之一，對於人口問題市長相當重視，本府已成立「人口政策工作小組」，由許副市長立明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本府研考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經發局、主計處、都發局、工務局等，就本市人口就業、住宅、生育及教育、福利等政策面向進行研議，更以四大方向來促進人口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速新興產業移入，增加就業機會。 二、搭配產業策略，提供鼓勵移居高雄的住宅補助措施。 三、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讓市民安心生、願意生，例如「夜間托育補助」與「坐月子到宅服務」便是全國首創的新政策。 四、擴大教育福利措施，例如幼教券向下延伸到 2 歲，減輕家長負擔。 本府將持續透過此一跨局處會議，解決本市人口問題、

				協助青年留在本市就（創）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39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p>一、鳳山分局妥善率太低？未來該如何做？針對租賃的方式會比較好嗎？請提供資料給本席。</p> <p>二、辦理監視器的員警都想異動及獎勵不足。</p>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p>一、至 105 年 5 月底止，本府警察局現有監視器 23,995 支，其中逾 5 年使用年限者 9,205 支，占 38%，亟需汰換；經警察局參考 98 至 101 年間辦理二期租賃案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辦理區里監錄系統租賃之經驗，綜合評估自行建置與租賃之優缺點後，租賃方式確較為有利，其比較情形列表如下：</p> <p>本市原高雄市地區及鳳山區目前已有自建之光纖網絡，各派出所機房系統亦均可正常運作，故可採以部分租賃方式，僅以維護經費耗費高之錄影主機及攝影機為租賃之主要標的，既不致浪費現有資源，亦可大幅降低成本。且未來將於契約要求租賃廠商於各分局應至少有 1 個連繫窗口及 1 組維修工班，隨時因應故障狀況立即修復，以期能大幅</p>

				<p>提升妥善率。</p> <p>二、有關監錄系統承辦人員之獎勵，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及督導計畫」之獎懲規定明訂分局及各派出所承辦人員可據以辦理獎勵之項目多達10項，獎勵額度與其他業務比較已相對優渥，鑑於本項工作較專業，承辦人應以久任為原則，該局將責成轄區分局主官確依規定按權責適時從優獎勵監錄系統承辦人，激勵久任，避免經常異動而影響工作推動。</p>
--	--	--	--	--

比較項目		自建模式	租賃模式
專業知識	系統架構建置	為達成監視器使用目的，由警局自行或委外設計規劃整體系統架構，需專業人才規劃。	警局僅需提出所需要的服務內容，實際規劃與執行由廠商負責。
	後續擴充	後續擴充需面臨前後各期整合問題，需專業人才規劃。	僅需決定增租、續租或退租，無須面臨相關規劃整合問題。
	維護管理	逐年編列預算，並須自行規劃警局、分局、派出所系統維護與管理作法，再委外執行監造及維護工作，故須專業人才負責維運管理規劃。	警局、分局與派出所人員僅需使用服務及報修，系統維護管理均由廠商負責。
	系統平臺資訊	完成網路或系統介接整合，需有網路資訊專業人員協助。	警局提出使用服務內容需求，由廠商專業規劃，並完成介接。
	障礙報修管理	為提高系統可用率，各分局與派出所專人負責轄區監視器設備障礙、會勘、回報與追蹤。	全部由廠商主動管理系統障礙與追蹤。
人力成本	規劃期、建置期 人力	1.負責監視器設置、網路規劃、機房系統軟硬體建置規劃，專業人力需求性高。 2.負責整體系統建置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或委外由設計顧問公司辦理監工。	1.警局僅需負責監視器建置相關問題協調（監視器安裝位置、電力、設備機箱安裝位置）。 2.確認服務內容與產出是否依合約規範要求。
	維運期及期滿 維護人力	1.使用期間需各分局、派出所員警除依據勤務需求使用系統，須派員負責轄區監視器故障報修與追蹤。 2.保固期滿後，需規劃監錄系統維護招標，雖由廠商維護，仍須分局、派出所派員負責轄區監	1.警局、分局、派出所員警僅需依據勤務需求使用系統相關服務。 2.採用租賃服務無期滿額外人力需求，由廠商主動負責系統狀態、監視器故障維修與追蹤管理。

		視器故障報修與追蹤。	
	設備管理人力	設備財產歸警局所有，需由相關單位負責管理系統設備與財產清點。若設備損壞或遺失，需由管理單位辦理維修或報廢，增加行政負擔，且需定期接受會計或審計單位查核。	設備財產歸廠商所有，無須派專人員責。
財務成本	建置費用繳納方式	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預算金額高。	驗收合格後收取初次安裝一次性費用，爾後按月依據存錄影像支付月租費，總成本可分多年攤提。
	所需費用估算	如以本市 104 年汰舊換新案自行建置模式，每支攝影機平均成本約 44,000 元計算，汰換其中符合治安（交通）需求者 8,627 支，及新增 1,157 支，106 年需編列約 4 億 3,050 萬元據以辦理汰舊換新作業，且保固 3 年期滿後，尚須加計第 4、5 年的維護經費，短期間對本市財政狀況將造成極大衝擊及負擔，恐難以負荷。	若參照新北市政府的 5 年租賃模式，將建置費及年租賃分別以 1 萬元及 2 萬 4,000 元估算，以替代目前本市約 1 萬支逾保固期監視攝影機，第一年費用為建置費（計約 1 億元）加上年租賃費（計約 2 億 4,000 元），合計約 3 億 4,000 萬元，第二年後之費用僅年租賃費計約 2 億 4,000 萬元。
風險評估	建置時程-是否如期完工	高 因規劃、設計、與溝通等問題容易造成工期延後。	中 依循既有模式不需摸索較能正確預估完工期程。
	系統整合風險	高 各期自建系統容易因採購法造成各期系統不同，面臨系統整合問題。	低 系統架構一致，無須整合。
	系統服務妥善率風險	高 系統維護較被動，以減少維護成本。	低 關係廠商每月費用收入，系統維護較主動。
永續經營	系統穩定性	監錄系統依據採購法每年建置，各期系統可能因為設備演進導致後期設備與前期不同，衍生系統整合	採用租賃式服務，廠商為降低整體成本需使用可相容設備，但如每年招標，警局則可能面對不同租賃

		需求進而導致系統不穩定。	式服務操作介面整合問題。
	監視器妥善	監錄系統是否可以提供各單位所需影像，是決定該系統好壞的最大關鍵，爲了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警局須投入大量的人力負責維運與管理系統。	如廠商所收取費用係依據服務內容收費，則廠商必須自行提高監錄系統妥善率。
	維修時效風險	依據合約內容執行。	維修時效決定月租費多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713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建構高雄市成爲無毒城市，免受毒品威脅。	警察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壹、警察局 一、毒品犯罪屬於無被害人犯罪，查獲數(破獲率)高，犯罪率跟著高，然毒品爲各種犯罪之根源，爲求正本清源，有效打擊犯罪源頭進而遏制各類犯罪之發生。 二、本府警察局毒品犯罪破獲率均維持 95% 以上： 三、本府警察局實施各項策進作爲如下： (一)落實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並將偵查方向導向以製造、運輸及販賣等毒品中上游爲主。 (二)執行全國及自辦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 (三)爲預防不法份子邀約揪衆舉辦集體轟趴販毒牟利，於連續假期規劃擴大掃蕩毒品行動，並由本府經發局召集轄區汽車旅館、民宿飯店、KTV、PUB 等大型營業場所業者，與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共同合作，舉行

宣導座談會，冀望透過「查緝」與「預防」雙管齊下方式，加強防堵毒品入侵。

(四)清查列管毒品前科犯，加強調驗採尿防制再犯。

(五)結合本府教育單位與各級學校，針對易發生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場所或地點加強查察，並向上溯源。

(六)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有效瓦解販毒網絡。

貳、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每年度依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作為各校推動反毒工作之依據，並以三段式宣導預防—清查尿篩—春暉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促進身心健康並遠離毒害，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一、一級宣導預防：針對各校導師（含教育人員）、學生積極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

」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宣講師資包含警察局、地檢署、醫療院所及戒毒機構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以加強宣講深度及廣度。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

：各校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

四、強化作為：

(一)警政聯繫平台：針對警方查獲學生召開聯繫會報，即時採取輔導作為，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104年提供市警局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 至 4 月份查獲毒品上源共計

5 件，涉嫌人 12 人（具學生身分 5 人，非學生身分 7 人）。

(二)高關懷個案課輔工作：賡續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教育輔導，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衍生吸毒觸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止其偏差行為，有效防制在外犯罪、衍生校安問題之前端預防作為。

(三)個案輔導工作：特定人員由導師實施先期輔導，視狀況轉介輔導室，進行諮商輔導，另春暉個案協請警政或社政單位陪同家訪，適時提供各項社會資源。

(四)家庭功能處遇：以親子溝通摺頁、單張函發各級學校，以協助家長與學生之間有效溝通，讓學校及家長共同攜手，防制毒品危害學子，另辦理「家長反毒宣導」，期能由家庭自校園，進而推向社會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發生。

(五)營造友善校園：建立學生反毒意識，結合民間及大專青年團禮，至各校辦理互動、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落實推廣全民拒毒反毒運動，使「防制毒品危害」觀念紮根於校園，寓教於樂。

(六)非鴉戒治計畫：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以增加未成年學子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為，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

(七)中斷個案追蹤輔導：在學兒少由本局實施春暉輔導，若因故失學則轉介至社會局關懷輔導；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非施用毒品個案）」之則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建置零缺口之輔導服務網。

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

				<p>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p> <p>參、衛生局</p> <p>一、為有效加強民衆藥物濫用防制觀念，本局推動用藥安全宣導工作計畫，並製作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相關文宣品，結合藥師公會，至各所學校、社區及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時，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p> <p>二、另加強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觀念，配合衛生福利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特定場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並與本市警察局配合加強稽查特定場所，杜絕藥物濫用。</p>
--	--	--	--	--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03 年度	3,618	3,530	97.57%
104 年度	4,879	4,695	96.29%
105 年 1-5 月	2,187	2,132	97.49%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5340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建議提撥超勤加班費部分經費改核列員警勤務繁重加成一。	警察局	一、有關超勤加班費與勤務繁重加給之目的與性質不同： (一)超勤加班費，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內政部訂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係針對員警超時服勤所給予之補償措施，非固定津貼。 (二)勤務繁重加成一，係內政部為解決北警南調，造成北部地區警力缺口過大之問題，行政院核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一規定，屬法定加給。 二、本府警察局評估分析結果： (一)維持核發超勤加班費，不發放警勤繁重加

成：

優點：

(1)本府警察局係北警南調之機關，不發放警勤繁重加成具正當性。

(2)超勤加班費係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時給予之加班費，發放超勤加班費較能客觀、公平慰勉外勤員警辛勞，以鼓勵員警戮力從公，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二)超勤加班費部分經費，改列核發警勤繁重加給：

1.優點：藉由改發繁重加成，降低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避免員警為求加班費而刻意編排 12 小時勤務。

2.缺點：

(1)排擠外勤員警支領額度：

勤務繁重加成，係凡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皆可支領，如全面發放繁重加成，勢必將分散原編列超

勤加班費部分經費給予原未超時服勤者或超時服勤時數較少者（計 1,133 人），是以，在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原投注於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之經費恐因此而減少，影響外勤員警權益。

(2)超勤加班費部分經費改發放繁重加成，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報支上限勢必調降，造成本府警察局與其他五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報支上限不同，恐引發外勤員警不滿，有違市長「滿足第一線基層員警超勤上限 17,000 元」之承諾。

(3)現有超勤加班費經費恐不足以支付：

以外勤員警發放 5,000 元繁重加成為例，預計全年度增加費用為

1 億 3,390 萬 8,000 元；如改以發放 3,000 元繁重加成為例，全年度增加費用為 1 億 0,333 萬 2,000 元。

(4)外勤員警實質支領金額恐減少：

A、超勤加班費係一種補償措施，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入所得稅計算，而繁重加成為法定加給，需納入所得稅計算。

B、外勤員警原支領超勤加班費 17,000 元，無需扣繳所得稅，如部分改支領繁重加給，扣除所得稅後，實際支領金額將不足 17,000 元，造成「變相減薪」。

三、結論：考量超勤加班費在總經費金額不變下，提撥外勤人員繁重加給

經費編列上確實有困難，爰本案暫不實施，仍維持核發超勤加班費。

四、因應作法：

(一)勤務編排部分：

- 1.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本府警察局業以 102 年 5 月 9 日高市警行字第 1023325500 號函修正現階段編排服勤時數規定：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服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時，由分局長依轄區治安狀況等因素，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限，並陳報本府警察局列管。
- 2.本府警察局持續要求各單位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如員警身體不適，得提出醫生診斷證明，由主官視其身體情況編排 8-10 小時勤務，以避免過勞。

(二)編列足額超勤加班費以慰勉外勤員警辛勞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3 月評估結果，認為台北市、新北市實施繁重加成後，對警察人員留任無顯著影響，未達留任人才之政策目標，是以，內政部是否同意 106 年繼續辦理，現階段政策仍未確定。2.本府警察局 105 年度超勤加班費編列 10 億 8,904 萬 2,652 元，仍予維持，以慰勉外勤員警執勤辛勞之補償。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5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保障市民行的安全，建請重視機車的管理與發展，減少車禍案件數。	交通 局	一、為了解機車族需求，本府交通局辦理線上問卷「大家來開槓—機車議題」，共計蒐集 1,253 份問卷，針對機車需求與問題進行分析改善，經初步分析在道路上騎乘機車時，影響機車安全的三種主要狀況為 1. 汽車違規停車（如併排停車）41%、2. 機車騎士以外者的違規行為（如汽車違規左右轉、汽車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等）27%、3. 路面不平整及道路施工 24%，後續將針對此機車問卷分析結果及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所送之「機車政策白皮書」，研擬機車改善方案以作為機車管理政策推動方向之參考。 二、104 年高雄市 A1 類騎乘機車事故之死亡人數為 129 人，與 103 年比較機車事故死亡人數 146 人減少 17 人。分析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

大的比例（95%以上），故本市由道安會報統整市府各局處資源，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亦加強教育、宣導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本府警察局亦特別針對機車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未兩段式左轉、未戴安全帽、闖紅燈、超速、逆行行駛），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從工程、教育、宣導、執法、監理等面向多管齊下，期逐步降低機車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提升機車安全，各面向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

- 1.針對易肇事族群—機車使用者進行使用環境改善，檢討機車行駛空間（如4m寬以上機車專用道劃分為多車道）、規劃機車優先道或專用道、設置機車停等區及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慢車道實施分流式標線（如博愛路/十全

路口)及檢討左轉機車量大之 2 車道或 T 字路口,規劃外側機車專用道與配合汽車左轉專用時相一併規劃機車直接左轉,並於快車道取消禁行機車標字。

2.改善路口交通設施包含機慢車道配置之檢討,遮蔽號誌及標誌視線之樹木修剪,車道標線、機車待轉區、機車停等區調整等。

3.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每年持續增設交通號誌、導引設施、反光標誌、漆劃標線、更新改善交通號誌及易肇事路口改善等,期降低汽機車肇事率,提供友善安全的交通環境。

(二)教育: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未來教育部如能將交通安全議題列入課綱,將可使學童從小瞭解交通

安全資訊，進而影響其家人，減少事故發生。

(三)宣導：

- 1.於 103 年辦理全國首創的學童公車體驗活動，深獲交通部好評，104 年進一步推廣至所有公共運輸工具及納入年長者為推廣對象，透過搭乘公共運輸系統的方式，帶領學童及長者參訪戶外景點，以實際體驗公共運具之舒適便利。103、104 年共計舉辦 479 場次，超過 1 萬 5 千人參與，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規則。
- 2.邀請本市學校、私人機構、團體至本府交通局進行機車交通安全宣導。
-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媒合交通安全宣導講師（路老師）至各級學校、機關、公司等進行機車安全宣講，並整合機車安全宣導資源。
- 4.推動公車進校園，

新增西城快線、鳳山燕巢城市及小港燕巢城市等快線，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使用公共運輸系統，降低機車使用率。

- 5.製作機車安全宣導文宣、看板（高雄更好轉—機車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運用公用頻道託播機車安全宣導短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燈、交通局 CMS 播放機車安全宣導標語，及製播機車交通安全節目於廣播電台播放、利用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轉動高雄青春夢臉書等宣導機車安全相關資訊。

(四)執法：加強取締機車違規項目，如未戴安全帽、闖紅燈、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逆向行駛、超速等，以有效減少危險駕駛行為。

(五)監理：

- 1.本市機車車輛登記數截至 105 年 4 月為 1,992,362 輛，

				<p>較去年底機車減量 4,435 輛，降低 0.22 %。</p> <p>2.本市 104 年至 105 年 5 月淘汰二行程 機車計有 18,887 輛 ，居全國之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3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負債是否為全國最高？如何解決？是否會破產？剩餘多少舉債空間？不會破產的理由？	財政局	一、政府之債務需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查目前縣市部分已有宜蘭縣及苗栗縣超限，另南投、雲林、嘉義及屏東等縣已達債限 9 成。本市截至 105 年 5 月底受限債務 2,389 億元，債務占債限比為 80%，若以 105 年預算數估計剩餘舉債空間 490 億元。 二、比較中央及各直轄市之債務狀況，除台北市外，其餘各都所剩舉債空間其實相差不遠，詳如下表： 三、財政部為防範台灣希臘化、地方政府苗栗化、強化債務管理輔導措施、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對地方實施債務分級管理制度，依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其中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瀕臨預警門檻（即接近債限 90%）者，採中度管理，將深入分析近 3 個月債務變動趨勢

			<p>、逐年檢討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及控管可舉借額度等；逾債限 90% 以上者，因已達公共債務法所訂之債務預警標準，爰須提高管理強度，要求各該政府提報債務改善計畫及期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並評估其履行償債義務之能力；超出債限者，則請其提報償債計畫，按月管控其償債計畫執行情形，並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p> <p>四、有關本府之債務目前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範，且本府已積極在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債務的控管已逐漸穩健，例如，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由100年的166億元，逐年降至105年的74億元，102及103年實際舉借數亦均低於預算數約近20億元，104年度更減少舉借30億元。市府會堅守財政紀律，不會產生苗栗化之現象。</p>
--	--	--	---

105年度各都債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舉債上限占GDP%	1.8551%	2.4954%	0.9952%	0.8729%	0.7161%	0.7153%
舉債上限金額	2,970	3,995	1,593	1,398	1,147	1,145
預算數	2,480	1,927	1,027	917	612	297
賸餘舉債空間	490	2,068	566	481	535	84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4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曾議員麗燕	請研議改善中安路與中山路因大魯閣草衙道營運所造成之交通問題。	交 通 局	<p>一、為降低大魯閣草衙道營運時對當地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及 105 年 2 月 22 日召開營運前交通改善會勘時，均已要求大魯閣公司依據交通維持計畫辦理，包括擬定營運交通維持 SOP，設置停車導引牌面及基地停車場剩餘車位顯示器、實施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方案、汽車及機車分流分別由中安路及中山路進出停車場、視基地停車格位賸餘情形啟動行動方案管制車輛進場、特約停車場關駛接駁車接送民衆、周邊主要路口(段)派請義交疏導交通等。</p> <p>二、另於大魯閣草衙道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後，本府交通局在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營運交維計畫檢討會議，透過周邊標誌標線號誌調整改善、中山四路／中安路口北側行穿線設置牌面禁</p>

				<p>止行人 6-24 時跨越中山四路、大魯閣公司持續提供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方案、高雄捷運公司評估於草衙站增設雙向電扶梯、警察局針對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值勤及取締作業等措施，維護現場交通秩序與安全。本府交通局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函請大魯閣公司派員在基地內停車場導引車輛停車以減少找尋車位時間，並於基地停車場滿場時加強導引車輛到特約停車場。</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大魯閣草衙道周邊中山路及中安路等道路車流狀況，適時進行相關交維措施改善及加強宣導民衆使用公共運輸，以維護當地周邊道路行車順暢及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5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陳議員粹鑾	鳳山田徑場看台拆除後，請協助妥善安置看台下之團體。	體育處	體育處業於105年3月7日及3月15日邀集各租用團體召開說明會，租用團體將配合各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及原地域發展性，由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復於105年4月1日邀集各租用團體確認進度。體育處將持續媒合各租用團體轉租閒置空間及追蹤各租用團體搬遷進度，並協助與空間管理機關協調，目前19個租用團體中，業協助安排12個團體至合適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311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唐議員惠美	建議建置茂林環狀空中廊道，串聯龍頭山、多納大橋、多納高吊橋、高架步道等，以推展當地觀光產業。	觀光局	有關茂林環狀空中廊道尚未串聯廊道為「龍頭山休憩區」經濁口溪至「魯凱族下三社部落」，依本府觀光局104年12月9日會勘與會各單位共識，該未串聯廊道採興建一座長度約340公尺「天梯」吊橋進行串連。因興建「天梯」位址於陡坡上，在工程技術面應先進行基地之地質調查、鑽探及邊坡穩定安全評估等相關之先期作業，本府已研擬計畫中、俟計畫完成後向中央爭取補助先期作業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45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黃議員石龍	建議協調經濟部開放中油土地，增加高雄捷運 R18 油廠國小站旁自行車及機車停車位供給。	交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邀集貴席、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高雄捷運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論如下： (一)請中油公司研議以敦親睦鄰方式將國光聯合診所前土地約 750 平方公尺 (50M*15M) 無償供市府規劃臨時機慢車停車區可行性或自行設置機慢車停車場並於文到 15 日內將研議結果回復市府交通局並副知貴席服務處。 (二)另現場勘察國光新邨與國光聯合診所周邊有多處汽車及機慢車停車場，亦請中油公司一併評估開放供民衆停放，以共同解決周邊停車問題，創造雙贏。 二、若中油無償提供上述土地，本府交通局將列入 106 年度停車場興建計畫；倘中油不願意，後續因應方案如下：

				<p>(一)查周邊於左楠路西側已規劃 224 席機車及 257 席自行車停車位，交通局於後昌路設置引導牌面，引導車主前往停放。</p> <p>(二)配合中油五輕遷廠，周邊土地正進行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將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併於周邊規劃停車空間，俾解決當地停車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9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黃議員石龍	<p>一、東南水泥公司因設備故障，大量粉塵造成空氣污染，文府國中、小學師生受害最為嚴重，市府應要求東南水泥停工及禁燒廢輪胎、泥燃劑、廢壓模膠，同時修法加嚴水泥業監測標準。</p> <p>二、東南水泥發生媒磨機集塵袋及生料磨機靜電集塵器故障，產生粒狀污染物及異味，</p>	環境保護局	<p>一、東南水泥公司水泥製造程序(M01)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凌晨起停工，進行全面改善，本局未來對於東南水泥之復工評鑑將審慎從嚴辦理。</p> <p>二、本局已研訂加嚴「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並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辦理公聽會，105 年 6 月 8 日局務會議通過，將儘速進行法制程序送中央核定。</p>

		市府應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加嚴檢測值以維護市民健康及環境品質。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5309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曾議員麗燕	建請找回大林蒲的帆船，讓高雄自己的船在愛河航行。	文化局	茲因本案除需查訪或評估籌建具高雄在地文化特色之帆船外，由於另事涉本市愛河、前鎮河及後勁溪等流域之航行與未來水路觀光營運之可行性等事項；因此，本府將儘速召集相關業管單位開會研商，屆時再依會議研商情形，另案函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39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唐議員惠美	請水利局加強改善茂林區茂林里水田邊坡護岸，以防止災害影響農作環境與民衆居住安全。	水利局 (水土保持科)	一、有關茂林里水田邊坡護岸係為中央轄管之濁口溪護岸，經本府水利局 105 年 6 月 7 日邀集貴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稱七河局)、茂林區公所等現場會勘，七河局表示目前正辦理「情人谷下游右側護岸」之用地先期作業。 二、本案為利後續進度掌控，會勘結論已要求七河局儘速辦理用地及後續事宜，並將後續辦理期程提供水利局及貴席服務處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35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黃議員石龍	後勁溪沿線(岸)護欄維護請速修復。	水利局 (市區排水一科)	一、本府水利局 104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辦理「後勁溪沿岸護欄維護」如下： (一)以援中路與德中路交叉口為起點，往下游，後勁溪右岸約 397.6 公尺欄杆全面翻新。 (二)德民橋與德惠橋間約 332 公尺，部分損壞木欄杆修復。 以上工程於 104 年 12 月開工，105 年 5 月上旬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中。 二、本局經 105.6.13 勘查，針對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景觀橋)段，總長度約 650M，預估經費約 700 萬元，辦理部分規劃設計更換木欄杆，預計 106 年汛期前完成，另外拆除後木欄杆先行辦理部分木欄杆維修，後續將逐年分段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0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09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陳議員粹鑾	駁二文創商店充斥日、韓商品，建議市府加強培植國內文創設計師並保護在地產業。	文化局	<p>駁二藝術特區為全台首座地方政府自營之文創園區，並秉持扶持臺灣文創產業的精神，不斷引進具有獨特性之文創品牌。近幾年來，來自日、韓、港、澳以及其他國家的遊客，更是絡繹不絕地前來探尋臺灣特色文創產品。</p> <p>目前進駐之文創專賣商店，有在地插畫家李瑾倫老師創辦的「本東倉庫商店」；臺灣設計，第三世界國家製作的公平貿易商店「繭果子」；獨特紳士精品風格的「禮拜文房具」；臺灣工藝品專賣商店「好的」；以及臺灣原創設計師產品的展售平台「趣活」，皆以台灣產品為主。複合式的「我們的時代」以及「誠品書店」更是蒐羅許多在地文創產品。僅有部分因應店家特色風格，兼賣國外代理商品，例如「本東倉庫商店」販售些日系零食、「禮拜文房具」引進歐系經典文具。並無所謂「日、韓文創大本營」的狀況。且各進駐店家更積極進行異業結盟，為在地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例如本東倉庫商店與「書包大王」</p>

				<p>與「仲洲牌橡膠拖鞋」合作。皆是以臺灣為根，積極發展多元性之文創品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曾議員麗燕	建請拓寬前鎮區擴建一路(前鎮街至鎮華街)。	工務局 (新工處)	本案自鎮華街至前鎮街,面臨擴建一路,長約230公尺,拓寬15公尺後道路全寬達40公尺,目前車流順暢,開闢所需經費1億3,898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6.1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興仁、聖和等公園路面因黑板樹竄根造成損壞,請研議改善。	工務局 (養工處)	公園及道路本處平時皆依維護機制進行巡查,有關黑板樹樹根損壞之鋪面(如興仁公園)已錄案陸續改善中。另本處將於公園改造及人行道更新時一併評估黑板樹換植事宜。
105.6.1	曾議員麗燕	中安路往東人行道被圍橋占用,造成行走空間不足、人行道鋪面毀損及雜草叢生。	工務局 (養工處)	人行道雜草部分本處已於6月1日派員清理完成,部分圍籬損壞及突出將查明並函文地主限期改善。
105.6.1	曾議員麗燕	建議中山路和五甲三路交會口路面刨鋪。	工務局 (養工處)	本處將依道路日常維護機制加強巡查修鋪,有關刨鋪事宜(路長65m,路寬30m,面積1,950m ²)本處錄案檢討辦理。
105.6.1	曾議員麗燕	一心路車道寬	工務局	一、有關災區重建道路係依

		<p>度縮減，行車險象環生。</p>	<p>(新工處)</p>	<p>道路設計相關規範辦理設計，並為建構友善行人通行環境、將一心一路、三多一路道路寬度（含人行道）與輕軌捷運做一通盤檢討。</p> <p>二、營造一優質、舒適、安全的人行空間，以打造宜居之國際城市，將原人行道寬度 2 公尺調整為 4 公尺，用以設置公共設施及植栽樹穴，另單項配置 1 快（3 公尺）1 混合車道（4.5 公尺），相關設計均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相關規範及本府交通局審核通過。</p> <p>三、一心路原規劃為單向 2 快（3.5 公尺）1 慢（3 公尺）車道，並設置 2 公尺寬之人行道，並於慢車道劃設停車格，迫使機、慢車行駛於快車道與小客車爭道，危及機、慢車騎士行車安全；該路段重新配置為單向 1 快 1 混合車道，並大幅減少停車格數量，使機、慢車可共駛於混合車道，以提供用路人一優質、安全的行車環境。</p>
--	--	--------------------	--------------	--

105.6.1	曾議員麗燕	中山路、沿海路機車跳波浪舞，路平專案平在哪裡？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中山路為港區周邊聯絡道路，貨櫃重車輾壓、緊急煞停、天氣高溫導致路面損壞車轍。</p> <p>二、針對機車行經中山路左彎待轉，像跳波浪舞係因行經車轍位置導致行車不適感覺，本局養工處已研擬採用改質三型 AC 材料抵抗路面車轍變形，已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刨鋪中山四路／中山路口、中山四路／和平東路口、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口等主要大路口。</p> <p>三、中山路與沿海路路面問題經學者專家建議要做澈底改善，需針對結構性路基底層穩定處理改善。查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將於本案路段進行水管汰舊換新工程，本府將與自來水公司協調，提供路面改善對策，期能一次解決多年重工業經濟發展延伸的問題。</p> <p>四、中山路及沿海路車轍本處已於5/27進行第一次整平改善，後續將持續加強巡補，另預定於105年6月中旬進場改善沿海二路（茂大街至利昌街）、沿海三路（友成巷</p>
---------	-------	-------------------------	----------------	---

				至東林路) 北上快慢車道。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陳議員粹鑾	五權路儘速打通五權南路。	工務局 (新工處)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已完成設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105.6.1	陳議員粹鑾	立志街打通五權南路開闢工程目前進度。	工務局 (新工處)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五權南路開闢工程」於105年5月2日開工,目前兩側排水溝施作完成,進度為53%,預計105年7月底完工。
105.6.1	陳議員粹鑾	建議徵收開闢鳳山區忠孝街55巷(文聖街至華西街)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本案自華西街往文聖街43公尺止、為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3~5公尺寬供通行,長約43公尺,所需經費約需5,000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會議。
105.6.1	陳議員粹鑾	自行車使用率逐年下滑,且車道妥善率不佳造成傷亡數多,請檢討自行車政策應融入生活。	工務局 (企劃處) 環境保護局	一、媒體報導,日前交通部公布去年「民衆日常使用運具調查」,發現全國自行車使用率不升反降,甚至來到7年來的新低點,從2009年的5.9%使用率開始逐年下滑,到了2015年僅剩4.1%。前項報導是針對全國性自行車使用率調查,4.1%為聯合報媒體記

者製表。依據該運具調查報告，高雄市部分使用非機動運具（包含自行車與步行）達 26.8%，調查報告是針對運具調查。大眾運輸的方便性、公共腳踏車佈設點的普及率，以及自行車道建置路線及長度及普及率，都可能直接引響使用率。

二、至於車道妥善率不佳的問題，囿於都會區人口稠密、現有道路路型變更不易，難以實現大規模闢建自行車專用道，故現有自行車道多利用既有道路進行串連，便於民衆通勤使用，實際維護經費已編列於道路維護經費中。而自行車之缺失，依照不同屬性辦理改善工作，其危險性及簡易修繕部分立即改善，其餘則錄案逐年編列預算以進行分批更換。自行車道周邊環境清理及植栽工作則列入年度維護開口契約，由委外廠商定期施作，依照區域進行規劃，排定專職人員定期巡視，並將紀錄上傳至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利於

				<p>後續管理及缺失改善。交通事故傷亡數多車道妥善率不佳並非唯一因素，如本市機車使用量過多亦是。</p> <p>三、依目前高雄氣候及民衆使用習慣，於市區內自行車騎乘性質多屬短暫轉乘或休閒，未來需配合大眾運輸系統健全規劃並宣導，鼓勵民衆將自行車融入生活，利用自行車上下班或上下學，故市府已在大眾運輸系統、商圈、學校等人潮密集區廣設公共腳踏車租借站，以利民衆使用。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已達184座，並預定於106年達成建量300站；本府環保局目前租賃站建置案招標作業已在公告階段，俟決標後將儘速辦理建置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8.1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5312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曾議員麗燕	建請找回大林蒲的帆船，讓高雄自己的船在愛河航行。	文化局	一、本府 105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文字第 10530908100 號函諒達。 二、案經研議，敬復如次： (一)經查貴席所稱「大林蒲帆船」係指筏體長約 7 公尺、寬 3 公尺之 9 管麻竹材質所併列之管筏，另需搭配一桅高度近 5 米之風帆所組成，主要為當時漁民前往外海補撈漁獲之船舶，而並非於內陸河域航行往返之用。 (二)貴席案內所附相片之帆筏，經查係為本市「紅毛港文化協會」於民國 88 年間所建造，當時僅於建造完成並循舊例經「進水」儀式後，逕自揚帆沿高雄港第 2 港口外海防波堤航行一週，當日隨即吊置於「海汕國小」戶外校園一隅供鄰近里民及學生參觀展示之用；惟該帆筏因年久失修，已於

				<p>民國 96 年該校配合紅毛港聚落遷村時報廢。</p> <p>(三)由於時空境遷，本市早年「愛河」原可供船舶航行之水域，業因都市發展之需，現已建造多座車行橋梁橫越河面（由南往北分別為高雄橋、中正橋、七賢橋、建國橋等）加上每日潮汐漲落，目前已無法航行水面高度 3 公尺以上之船舶；鑒此，若以配置單桅風帆之帆筏勢必受限於現有之橋梁及其高度，而無法比照現行「愛之船」暢行於愛河水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35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公立幼兒園供應量不足，建議多增加非營利幼兒園，另建議 2-3 歲幼兒照顧補助不要排富。	教育局	一、考量家長對公共教保服務之需求，目前已規劃逐年於公幼供應量比例偏低的區域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經本府教育局盤點本市公立學校閒置教室計 366 間，惟考量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全面設置幼兒園尚有困難，爰將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4 年內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再增設 8 間非營利幼兒園。 二、本市於 105 年為解決財政困難問題，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並進行排富，惟因目前少子化嚴重，為分擔本市市民教養負擔，爰將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後所省下經費，將高雄市幼兒教

				<p>育及照顧補助由原來僅補助 4 歲幼兒，向下延伸至 2 歲，以提供更友善的教養環境。</p> <p>三、惟因財政考量，並衡量社會公平正義，本府教育局於規劃 105 年度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政策時，設有「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率 5% 以下者為限」的排富條款，以落實照顧經濟不利的家庭幼兒，提高家長將幼兒及早送出就學的意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58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大寮捷西路 51 巷 100 號前水溝清疏，相關單位業務重疊，權則劃分不清，道路維護也有類似狀況，每每均要召集很多單位會勘釐清，請研考會了解重新規劃歸納劃分。避免勞民傷財。	環境保護局	有關捷西路51巷100號前水溝排水不良乙事，本局於今(105)年已有6次清疏記錄，經研判該側溝易於阻塞原因為捷西路51巷側溝高程較低導致排水不易，及捷西路51巷上游餐廳業者排放油污造成水溝堵塞，本局將持續針對餐廳業者排放油污之行為進行輔導改善，並請業者加裝油水分離設備及定期巡查、清疏以保持水溝順暢，另有關側溝高程問題，請權管機關協助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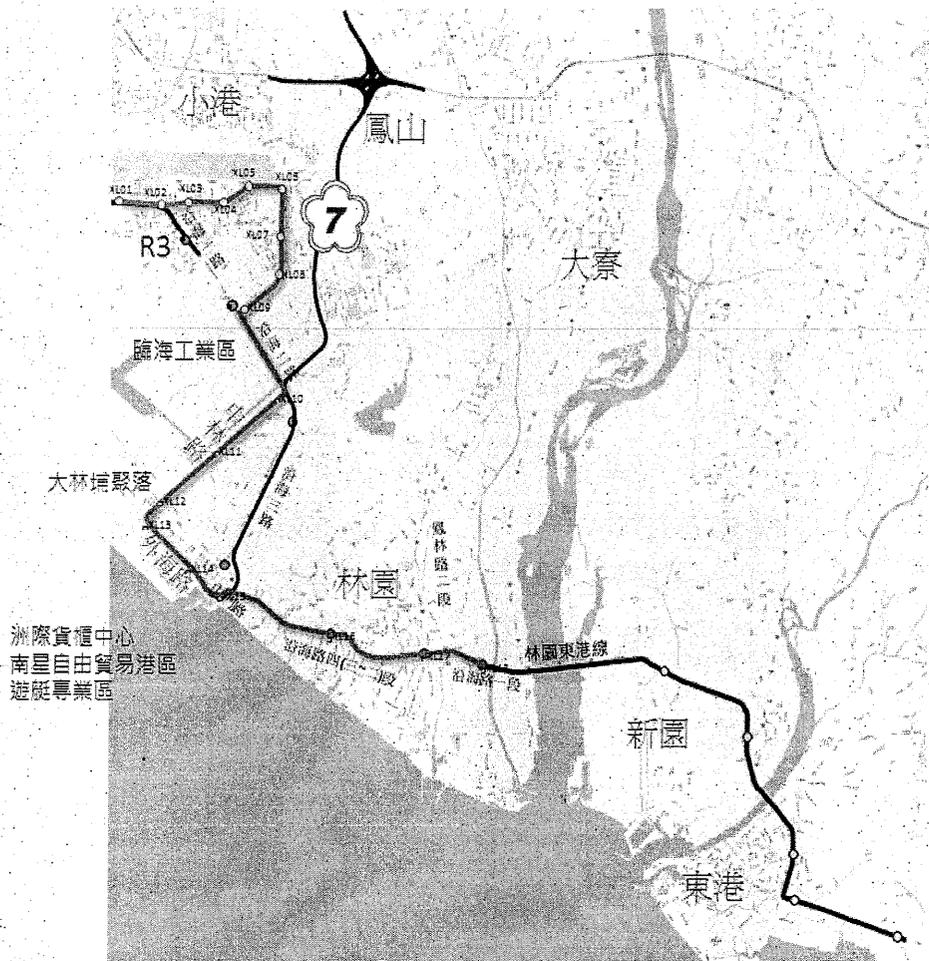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75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建議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一、林園延伸線（小港林園線）可服務林園地區民衆，沿線行經高雄國際機場、多功能都會公園（少康營區）、高雄餐旅大學、中鋼、大林蒲聚落、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遊艇專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等重要據點，規劃路線如圖附一所示。 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

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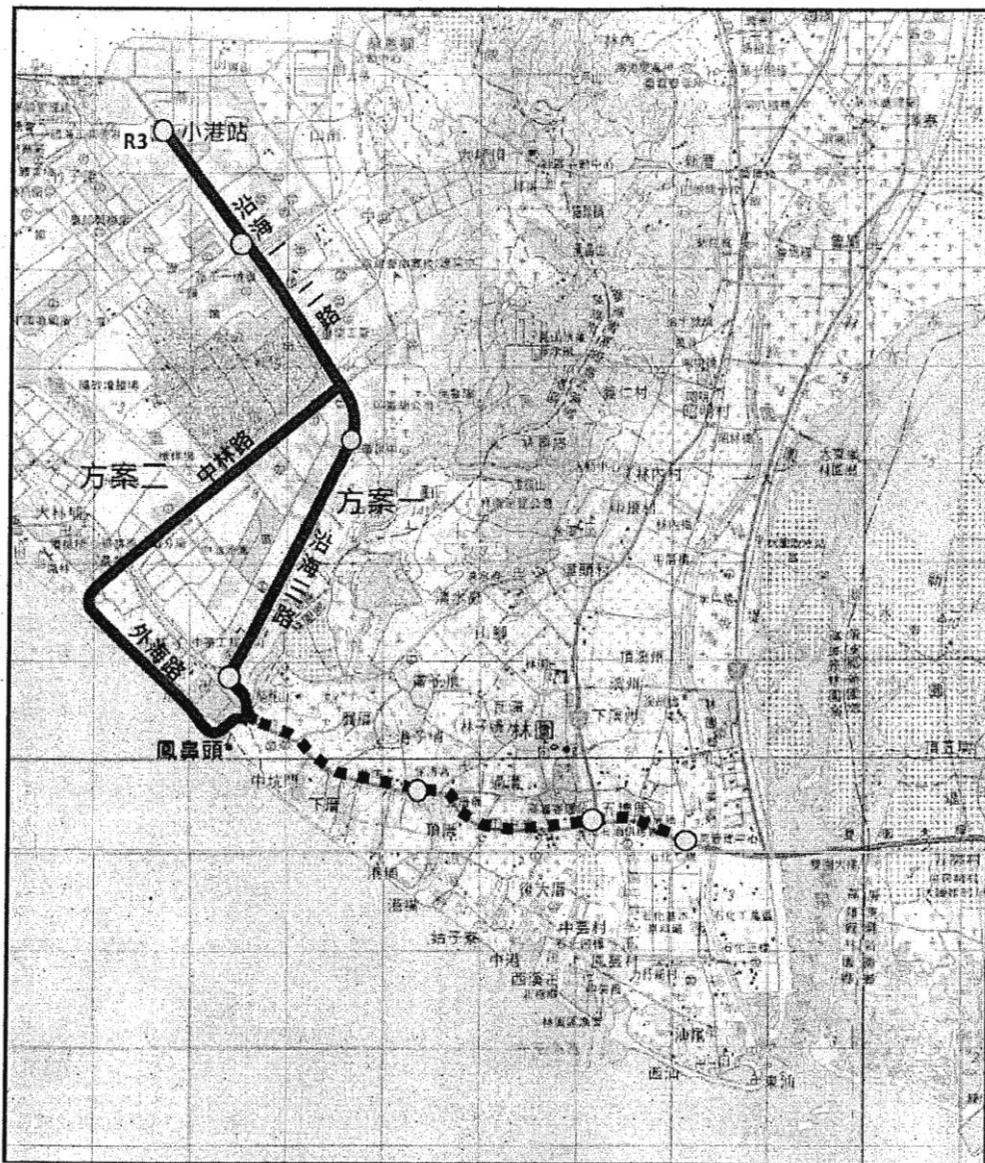
四、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未來之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五、有關高雄捷運紅線小港站延伸至鳳鼻頭先期規劃案，目前初步構想有兩方案：方案一、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尾軌，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線止於石化二路等道路，止於鳳鼻頭，路線長度 7.4 公里。方案二、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尾軌，經沿海二路、中林

				<p>路、外海路等道路，止於鳳鼻頭，路線長度 9.1 公里，如附圖二。交通部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同意補助 420 萬元，其餘 80 萬元由本府自籌，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p> <p>六、另為推動高雄捷運到林園，立法委員林岱樺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邀請國發會、交通部、本府（交通局及捷運局）等單位至立法院進行討論協調，因捷運小港林園線已納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考量高雄海洋經濟政策、高雄地區整體產業、旅運發展等重要因素，建議將本路線列為優先興建路線，並請本府捷運局就小港林園線於一個月內提出經費申請向交通部申請補助。</p>
--	--	--	--	---



附圖一 林園延伸線（小港林園線）示意圖



附圖二 小港站延伸至鳳鼻頭路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35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林議員宛蓉	一、瑞祥國小體育樓屋頂漏水極需改善。 二、鳳鳴國小行政樓屋頂急需設置圍欄蓋等防護措施、PU 跑道待修繕。	教育局	一、有關瑞祥國小體育樓屋頂漏水極需改善乙案，經查核校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函文本府教育局申請經費，教育局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 105 年度第三次零星工程及設備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補助 190 萬元，並以 105 年 5 月 25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533092900 號函核定該校經費進行改善。 二、另有關鳳鳴國小行政樓屋頂急需設置圍欄蓋等防護措施，PU 跑道待修繕等案 (一)該校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要求學校應依法改善，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蓋等防護措施，屋頂四周長約 130 公尺，施作欄杆約需 15 萬。教育局已請學校評估改善經費需求函報教育局，並將請工程專業人員到校協助建議改善施作方式以符合法規。

105.6.2	林議員宛蓉	<p>一、高雄市仍有 170 所學校的 454 棟老舊校舍，請儘快完成補強，取得使用執照。</p> <p>二、尤其前鎮、小港地區尚有多少間學校校舍未作耐震補強？</p>	教 育 局	<p>(二)該校PU跑道未達使用年限，已請學校檢討評估局部修繕計畫辦理 PU 跑道改善事宜，本府教育局俟該校檢討評估後擇期會勘辦理後續事宜。另該校評估規劃日後 PU 跑道之整建事宜，教育局將依規劃期程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p> <p>一、本府經 104 年度復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專案列管改善如下：</p> <p>(一)針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優先檢討其耐震安全能力，落實校舍消防安檢、建物安全檢查及結構安全補強，依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及補照作業。</p> <p>(二)前開未取得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本（105</p>
---------	-------	--	-------	--

105.6.2	林議員宛蓉	大坪頂直排輪溜兵場已老舊破損，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並增建短竿曲棍場地。	教 育 局	<p>）年優先完成耐震係數 CDR 值 0.5 以下之校舍補強或停用拆除作業，並逐年依耐震係數排序改善，預定 110 年前完成全數列管校舍耐震安全改善。</p> <p>二、本市前鎮、小港區經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待補強校舍合計 17 校 26 棟，其中高中 3 校 6 棟、國中 6 校 6 棟、國小 8 校 14 棟，由本府教育局依其耐震係數排序辦理補強工程。</p> <p>一、大坪頂冰球場自民國 94 年建置，經本府歷年逐步整建維護、增添設備，至今已補助相關經費約 3,200 萬元。</p> <p>二、近期為因應 105 年 4 月份位於該球場辦理「2016 溜冰曲棍球世界盃暨亞州盃國手選拔賽」能順利舉行，相關設施能符合比賽標準，以維護選手人身安全，教育局業於今（105 年）3 月 15 日補助整修球場圍板、購置滑輪標準球門 2 座及洗地機 1 臺，經費合計 20 萬元。</p> <p>三、為充分發揮大坪頂冰球</p>
---------	-------	---------------------------------------	-------	---

				<p>場使用效益及場地安全，並求審慎及確保場地整修之品質，教育局復於105年5月30日邀請樹德科技大學劉田修教授，一同前往現地會勘。會勘範圍包含主、副球場遮陽網、圍網、圍板、電路設施更新整修及新建水溝等工程，將視需要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351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建議利用閒置空間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社 會 局	一、為積極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市府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公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具發展性及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 二、截至目前，市府業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本市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 14 區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本 (105) 年度將於楠梓區設置 1 處，預定收托 40 人，合計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未來將再視實際需求評估增設必要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5711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中油林園廠工安事故頻傳，建議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進行全面總體檢。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一、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中油林園廠專案督導，每季一次（已實施二次）邀集專家學者，中央有營建署、消防署、職安署、國營會，本府各相關局處（經發局、環保局、消防局、工務局、勞工局）均配合實施聯合檢查。 二、有鑒於台灣中油公司跳俾事故，本府勞工局業已訂於 105 年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大林廠安全衛生加強督導執行計畫，預計於計畫期間（105 年底為止）專案檢查各 25 場次，要求強化製程安全管理及落實自動檢查。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研商「如何強化高職災之國營事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相關事宜」會議，本府勞工局勞動減查處並就市長允諾與中央成立小組一案，研商具體作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36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大寮捷西路垃圾淤積造成排水不良，權責單位劃分不清，讓人不知該找哪個單位，應該要劃分好讓民衆知道，該如何找權責單位處理。(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一、環保局持續辦理捷西路 51 巷側溝疏通，儘速處理上游餐廳油污排放問題。 二、水利局辦理捷西路 51 巷側溝排水高程檢視，俾利研擬改善對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9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中油林園廠經常跳俾產生污染，且心態不佳，不重視工安問題，希望市府勞工局要針對相關設施積極介入、消防局要對廠區消防設施加強檢查、經發局應對其輸送管線加以審核、環保局要對其環保相關設施嚴格要求，提高層級組專案小組對該廠作總體檢，由三位副市長其中一位帶領查核。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 一、台灣中油（股）公司石化事業部於 105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期間因四輕歲修後起爐，導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頻傳；105 年 2 月 23 日因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105 年 5 月 15 日又因新三輕組裂解程序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導致火光及黑煙情況。 二、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2 次偕同勞檢單位前往該事業部進行聯合稽查。統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涉及空污處分之稽查共計 11 次，總計裁罰 430 萬元，相關明細如附表。 三、本府環保局針對石化產業已進行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包括例行性的許可證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

				<p>、密集的不定期稽查及巡察、各項稽查檢測（如：設備元件、煙道、周界、廠內機具油品等）工作等。除了各項傳統管制方式之外，本府環保局亦透過開徑式傳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設備（OP-FTIR）、3D 光達設備等高科技設備，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並輔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系統，主要煙道以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隨時監控污染物濃度，並將各項污染管制資源整合至空氣品質管理中心（AQMC）彙整監控，以提高污染管制之強度並兼顧資源靈活運用，達到最佳管制成效。</p>
--	--	--	--	---

105 年 1 月至 5 月中油林園廠空氣污染案件彙整表

項次	事業名稱	事件原因	裁處金額
1	林園廠	105 年 1 月 31 日 0 時 3 分輕油裂解程序 (M04) 裂解壓縮機第一級密封油低壓，致製程跳車，製程內氣體輸送至廢氣燃燒塔 (A201) 以燃燒處理後排放，因燃燒不完全，造成廢氣燃燒過程產生刺鼻惡臭，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舉發，續以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裁處。	20 萬
2	林園廠	105 年 2 月 1 日 2 時 30 分輕油裂解程序 (M04) 丙烯壓縮機跳車，製程內氣體輸送至廢氣燃燒塔 (A201) 以燃燒處理後排放，因燃燒不完全，造成廢氣燃燒過程產生刺鼻惡臭，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舉發，續以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裁處。	20 萬
3	林園廠	自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4 日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量皆超過 3 萬立方公尺，達使用事件日計 10 天，已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所訂之 7 天(歲修後開車)，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裁罰 10 萬元。	10 萬
4	林園廠	105 年 2 月 23 日 19 時 0 分輕油裂解程序 (M04) 滑油泵低壓力跳機，輔助滑油泵自行啟動，惟啟動不及，致裂解氣體壓縮機跳車，製程內氣體輸送至廢氣燃燒塔 (A201) 以燃燒處理後排放，因燃燒不完全，造成廢氣燃燒過程產生刺鼻惡臭，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舉發，續以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裁處。	60 萬
5	林園廠	105 年 2 月 24 日因鍋爐發電程序(M27)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與操作許可證不符，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10 萬
6	林園廠	105 年 2 月 25 日因輕油裂解程序(M04)、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M19)及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M20)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40 萬
7	林園廠	105 年 2 月 26 日因輕油裂解程序 (M33) 及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M34)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20 萬

		項規定。	
8	林園廠	105 年 3 月 29 日因輕油裂解程序 (M33)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20 萬
9	林園廠	105 年 5 月 15 日 12 時 26 分輕油裂解程序 (M33) 裂解氣體壓縮機蒸汽進口高壓閥開度與實際質差異大，致裂解氣體壓縮機內壓力過大，造成裂解氣體壓縮機跳俤，製程內氣體輸送到北區廢氣燃燒塔 (A202) 以燃燒處理後排放，因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舉發，續以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裁處。	100 萬
10	林園廠	105 年 5 月 16 日因輕油裂解程序(M04)及輕油裂解程序 (M33)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120 萬
11	林園廠	105 年 5 月 16 日因輕油裂解程序(M33)之稀釋蒸氣進料氣提塔及去丁烷塔操作壓力過高，與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10 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36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議規劃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處	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試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 二、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另本市左楠區設有多處公立休閒運動場地，如高雄巨蛋、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請加速完成老舊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並研議透過地三方公證單位規劃設計後發包，以確保工程品質。	教 育 局	<p>世運主場館、都會公園、屏順公園籃球場、左營活動中心等，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園之運動設施，亦可提供運動休閒場所。</p> <p>三、考量市民健康，本市目前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積極改善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美化運動環境，並增加提供一般民衆休閒運動功能；現規劃改造楠梓運動園區，整合園區設施、調整為更親民的運動公園，亦將配合中秧政策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打造更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p> <p>一、本市老舊校舍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公立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底共 1,432 棟老舊校舍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進一步經詳細評估結果，需補強計 550 棟、需拆除計 101 棟： (一)需補強合計 550 棟：其中已補強 293 棟、尚未補強 257 棟（105 年核定補強中 54 棟、待補強 203 棟）。</p>
---------	----------------	---	-------	--

(二)需拆除 101 棟，已拆除 43 棟、待拆除 58 棟（含已納入拆除重建而尚未拆除校舍 28 棟）。

(三)前揭待補強及待拆除校舍由本府教育局依耐震係數排序逐年分批改善，預定 110 年前改善完畢。

二、100-110 年老舊校舍改善總經費計 92 億 8,139 萬元（含耐震評估、補強、拆除及拆除重建）：100-104 年度已執行 42 億 3,010 萬元、105 年度執行中 8 億 8,049 萬元，106-110 預估須求 41 億 7,080 萬元。

三、本市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洽由本府工務機關專業代辦為原則，並輔以本府教育局之「校園工程規劃審議及督工諮詢機制」；另補強工程教育局已研訂「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品質提昇計畫」，於設計至施工階段導入專業人員，提供學校設計諮詢、圖說預算審視、監造計畫書審查及工程督導，俾提升工程品質。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p>一、建議營養午餐價格調整部份全數用於改善食材，並鼓勵學校使用在地食材以兼顧品質。</p> <p>二、學習日本推動食育、校園栽種食材等課程，教導學生尊重食物、不浪費。</p>	教 育 局	<p>一、有關學校營養午餐價格調整部份，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收費基準業於 105 學年度調漲 3 元，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 40 元、43 元及 45 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負 4 至 4 元調整，即國小 36~44 元、國中 39~47 元、高中 41~49 元。</p> <p>(二)午餐價格調整之學校可用於採用有機、在地蔬果及非基改造豆製品，亦可選擇增加食材變化性；如增加水果、乳飲品的供應次數，實際提升午餐供應內容及品質。</p> <p>(三)本府教育局已全數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其餘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家長繳費，且保障食材基本品質，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 75%午餐費。</p> <p>二、有關學習日本推動食育、校園栽種食材等課程</p>
---------	----------------	---	-------	--

，教導學生尊重食物、不浪費乙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自 102 年起即開始推動引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為加強本市教師教學之深度及廣度，該局辦理「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並於 104 年產出在地食材融入健體領域補充教材第一輯，出版資料公開供教學下載使用，提供專業教學知識並作為教育活動辦理之用，強化學生對高雄在地食材的認識、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歷程及與自然、大地的連結。

(二)另積極爭取誇局處合作及民間資源結合，推廣並協助學校辦理校園作物栽種，以教育的方式，使學童透過親手栽種，學習愛物惜物的觀念：

1. 與農糧署、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校園栽種體驗。
2. 與環保局合作辦理「高雄市空污防制

<p>105.6.2</p>	<p>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p>	<p>建議設立開放校園安全規範： 一、落實上課時間的訪客管制。 二、下課後時段，開放操場及運動設施要有管制。 三、配合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資源投入校園安全工作。 四、在校園警衛保全人力補足前，可透過監視系統等高科技設備彌補</p>	<p>教 育 局 (警察局) (民政局)</p>	<p>觀念紮根計畫「校園作物栽種」，並邀集第一社區大學、環保局、農會、農業局、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機會等委員，補助學校辦理農作體驗。</p> <p>一、教育局： (一)為防範壞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1.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2.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3.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4.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p>
----------------	------------------------	--	----------------------------------	---

		。	<p>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p> <p>5.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p> <p>6.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p> <p>7.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p> <p>8.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要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p> <p>9.結盟愛心商家。</p> <p>10.持續強化誇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地晴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4 月 29 日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由王副局長主持，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p>
--	--	---	--

，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06 校。

(三)為提升校園安全強度，104 年已獲教育部補助 420 萬元，強化 17 校警監系統；105 年亦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2,300 萬餘元，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二、警察局：為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協請巡守區內有國中小學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校園及周邊巡守，至本（105）年 5 月底止，計有 137 隊加入校園巡守，其中有 50 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巡守之校園計幼兒園 34 所、國小 109 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 22 所）、國中 27 所，合計 170 所。

三、民政局：本市監視系統之建置係以「治安防置」為考量，市府主管機關為警察局，若運用里內回饋金裝設監視器，將與區公所溝通協調將監視器鏡頭，裝設於學

				<p>校附近路口之適當地點，以維護學童就學安全，惟仍須由主管機關警察局核備，俾利事權合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37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一、污水處理費誤徵清查的狀況，目前辦理情形？何時能完成？ 二、中央針對污水下水道補助款有多少？ 三、目前化糞池打除的補助費用？（建議高雄市大樓應比照透天厝「全額補助」化糞池打除工程）	水利局	一、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早於 86 年即開始，其中所建置用戶資料繁多，且初期資料並未採資訊化方式統合建置，爰有少數人工誤繕情形發生，自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以來，本府水利局即透過民衆反映、圖資比對及現場勘驗等方式主動查察。另為期持續將整體誤徵率降至最低，目前亦已委託專業廠商配合資訊系統輔助檢核資料辦理調查中，以減少民衆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的疑慮，並預計全面清查結果可於 8 月底完成。 二、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經費總計約 21 億 802 萬元，並由本府相對編足地方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例撥付支用。 三、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及化糞池

				<p>費除，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處理，大樓廢除化糞池中央不予補助，高雄市政府為輔導及鼓勵廢除地下室化糞池進行改管，特研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依工程施作方式，以實際化糞池數量或污水管線地下室鑽孔接出的數量乘上固定金額予以計算補助，民衆明確可知補助費用，以利管委會向住戶說明，且符合實際施工計價方式；市府為加惠市民已將補助提高，比台北市、台中市補助額度增加約1.2倍，金額由5.8萬元至16.6萬元。</p>
--	--	--	--	--

單位（萬元）	重力排	污水坑	混合（重力+污水坑）
地下 1 樓	5.8	7.2	5.8+7.2
地下 2 樓	5.8	9	5.8+9
地下 3 樓	5.8	10.8	5.8+10.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418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少年毒品。	警察局	一、105 年 1-4 月為 49 人次 (具學生身份 26 人次) 、較去 (104) 年同期 136 人次 (具學生身分 79 人次), 減少 87 人次 , 具學生身分減少 53 人 次。(含他縣市學生) 二、105 年 1-4 月查獲少年 毒品共 529.19 公克(一 級 28.57 公克、二級 480.99 公克、三級 19.63 公克) 較 104 年同期 868.06 公克(一級 0 公 克、二級 562.88 公克、 三級 305.18 公克)減少 338.87 公克(一級增加 28.57 公克、二級減少 81.89 公克、三級減少 285.55 公克)。 三、本府警察局少年隊統計 本市 104 年有 67 所學校 學生 289 人次觸犯毒品 案件, 其中大專院校 11 所(32 人次)、高中(職) 26 所(190 人次, 原含 高雄縣 16 所國立高中(職)) 及國中 30 所(67 人次)。這 67 所學校本府警察局、教育

局均列為重點學校，加強校園訪視及宣導作為。

四、105年2月25日檢警全面向毒品宣戰，高雄地方法院檢查署周檢察長、本府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長及17個分局偵查隊長，共同向毒品宣戰，將大選期間1萬名查賄志工化身緝毒尖兵，並由檢察官進駐全市17個警分局，全面掃蕩中小盤販毒網路。另由少年隊增設「紫錐花反毒爆料專線」kypd17@kmp.gov.tw，設計海報張貼本市所有學校及學生出入場域透過校園法治宣導等機會，期許學生能善用舉報信箱勇於檢舉，強化「校園緝毒尖兵」。

五、本府警察局亦將持續與本府教育局軍訓室配合執行「春暉專案」，蒐集供應少年學生毒品之上源情資，加強查緝。104年本府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14年，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68人（具學生身分22人，非學生身分46人）；105年1-4月計5件12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請分局於上下學時段加強協助校園周邊安全。	警 察 局	<p>人（具學生身分5人，非學生身分7人）。</p> <p>本府警察局為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防止綁架、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交通事故發生，於每日上、下學時段，以警力搭配義警等協勤民力以及學校導護老師、導護媽媽、志工等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工作。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本市 248 所國民小學中，由員警或義警等民力執行護童勤務計有 214 所學校，執行率達 86.30%。</p> <p>目前各轄係在以交通、治安為主軸的勤務規劃下執行護童勤務，警力運用以不影響其他重要勤務運作為原則。專責護童崗及巡邏等勤務兼任各占半數。對於護童警力運用以 105 年 4 月為例，護童警力數為 7,707 人次，其中專責護童為 3,405 人次，由巡邏等勤務兼任為 4,302 人次，另運用義警協助執行護童勤務為 1,343 人次。警力執行護童專案每日約 406 小時，每週 1,926 小時、每月 7,707 小時。</p> <p>由於警力有限，鼓勵各轄運用義警等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勤務，並由婦幼隊運用女義警於本市 57 所國小執行護童勤務，105 年 4 月女義警協助執行</p>
---------	----------------	----------------------	-------	---

				<p>護童勤務 1,077 人次，以共同維護本市學童通學安全。</p> <p>目前尚有部分分局，因轄內學校校數多，未能全數編排護童，會再妥適規劃，努力達到各校階有員警或義警護童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林議員宛蓉	新光路至林森四路段人行道不見了。	工務局 (養工處)	查台電圍籬設置於退縮地範圍內，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台電將預留至少三點九公尺人行空間，另本處於人行道整體改造更新一併評估檢討。
105.6.2	林議員宛蓉	少康營區爭取 10 公頃綠地公園進度如何？	工務局 (養工處)	少康營區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目前正辦理土地重劃作業中，其中規劃約 10 公頃之公園用地，尚未經中央審核完成，概估總開闢經費約 2 億 8 千萬元，本處將俟地政局經費到位後儘速辦理公園開闢事宜。
105.6.2	林議員宛蓉	205 兵工廠遷建於大樹區的進度如何？	工務局 (新工處)	有關「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營區新建工程部份係由本局(處)辦理，業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程代辦協議書簽署作業，目前由第 205 廠進行工程需求內容確認調整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陳議員玫娟	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包括：何時度工？期程多久？施工其間交管？橋梁墩柱設置位置有無影響車流動線及安全？	工務處 (新工處)	一、本工程預計 106 年辦理發包作業。 二、施工期間交維：施工期間配置義交及交通指揮人員，維持各路口及施工期間之安全、暢通，並於施工前透過媒體宣導，以提醒用路人提早因應，上開交通維持計畫將依本府交通局核定方案執行。 三、為利永久路型交通規劃佈設，高架橋落墩數由原 22 墩減少 12 墩，橋梁採大跨距設計，其中跨越民族與大中路口橋墩柱距為 70 公尺，柱距加大後可使橋墩避開交通流量大之路口，增加駕駛人變換車道之視距，可有效提升道路容量及交通安全，無影響車流動線。
105.6.2	陳議員玫娟	新台 17 線路線研議狀況？	工務處 (新工處)	本案已於 100 年完成道路工程細部設計，惟路線經過海軍軍區之路段，受限於土地撥用及地上物拆遷與軍方認知方面差異，未獲海軍同意，本處刻

				<p>正針對該段路線涉及地上物代拆代建範圍，與軍方持續溝通，俾利儘速推動本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建議林園北路道路拓寬。	工務局 (新工處)	林園北路自林園公所以北至台25線(鳳林二路)長約830公尺,已近都市計畫15公尺全寬供通行;林園公所以南部份,長約450公尺,現寬約8-13公尺不等,目前尚能符合交通需求,開闢經費約需8億718萬元,尚無開闢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5705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陳議員玟娟	一、事業廢棄物無法運送南區焚化爐？目前民間清運業者進廠均要大排長龍，何因？ 二、南區焚化爐近日有簡訊通知代清運業者依核准進廠量自行控管進廠狀況，簡訊中其行政區劃分篩選標準為何？每月核准進廠量標準為何？ 三、南區焚化爐設計操作量為每日 1800 公噸，目	環境保護局	一、近逢岡山廠及仁武廠陸續歲修，造成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流向南區廠，惟南區廠焚化速度無法及時負荷突增之進廠量，致垃圾貯坑料位長期居高之下，為確保廠區安全，焚化爐體體能正常營運，並考量目前實際運轉情形及處理容量，故不得已管控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採取適當之限制或暫停進廠。 二、南區廠為了能夠維持正常營運，並優先處理民生垃圾及附近轄區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故實施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總量管制」，各清除也者之進廠核准量，其計算係依據清除業者所提供之契約書面資料、廢棄物產源之行政區比例（以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鳳山區、鳥

		<p>前實際操作為每日 1,200 公噸，焚化效率下降問題何時可解決？</p>	<p>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為主)，並參考 105 年 1～3 月實際進廠月平均值，計算各清除業者之進廠核准量，「總量管制」係管制廠商每月進南區廠總量，非管制進廠廢棄物來源，只要是高雄市所產出之廢棄物，廠商在核准進廠總量下，可自行調控進入南區廠或其他合法處理廠。</p> <p>三、南區廠已營運 16 年，設備老舊，焚化處理量能已無法達到建廠之設計量，故目前正規劃自 106 年下半年起至 109 年逐年逐爐設備汰舊更進畫，以逐步提高焚化處理量能，同時也希望所有業者都能共體時艱，使南區廠能在正常維護下順利運轉，本市之垃圾才能妥善處理，方為市民之福！</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43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何議員權峰	販售機販售食品如飲料等蔚為風潮，此種方式是否符合包裝及標示法規，請衛生局積極輔導業者，讓市民可以購買到合法、優質的食品。	衛生局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第 22 條之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p>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爰依同法 47 條第 7 款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為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稽查本市 9 處茶飲甜點食品自動販賣機，經查 2 家販售業者販售之產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及營養標示與規定不符，本府衛生局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之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違規產品外包裝標示未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p> <p>三、本府衛生局並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533967200 函請轄區衛生所持續加強輔導自動販賣機食品之正確標示及產品衛生標準抽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44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高議員閔琳	同志伴侶或多元性別者可否在手術同意書或病危通知書之家屬欄簽名，醫療法第 63 及 64 條對於關係人定義已明文規定，台南市及台北市亦以公告及公文方式公開揭示，請本市衛生局發函醫療機構依循辦理，以維護同志團體醫療人權。	衛生局	<p>一、按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二、次按醫療法第 64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p> <p>四、另本府衛生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438693700 號函知本市醫院有關同性伴侶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之相關規定在案；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534451700 號函再次重申同性伴侶如符合前揭規定及指導原則下，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簽具手術同意書，並請各醫師公會向會員加強宣導。</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37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何議員權峰	一、檢討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資格及額度，以減輕家長負擔，並建請增加 2-3 歲公立幼兒園招生量。 二、檢討公幼重複登記報名之招生制度，建議未來限制只能登記一所。	教育局	一、「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係衡量市府財政及為分攤家長教養子女負擔，自 100 年起比照教育部幼兒教育券一個學期發放 5,000 元之模式，訂定本補助辦法。 二、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幼兒有中途離、入園之情形，遂配合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規定，訂定第 1 學期 10 月 16 日以後或第 2 學期 4 月 16 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 1 學期 12 月 26 日以後或第 2 學期 5 月 30 日以後就讀公幼或 6 月 30 日以後就讀私幼者，不予補助。 三、自 105 年起為解決財政困難問題，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並進行排富，惟目前少子化嚴重，爰將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後所省下經費，將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由原來僅補助 4 歲幼兒，向下延伸至 2 歲

，因財政考量，並衡量社會公平正義，本府教育局於規劃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政策時，設有「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率 5% 以下者為限」的排富條款，以落實照顧經濟不利的家庭幼兒，提高家長將幼兒及早送出就學的意願。

四、考量家長對公共教保服務之需求，目前已規劃逐年於公幼供應量比例偏低的區域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經本府教育局盤點本市公立學校閒置教室計 366 間，惟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全面設置幼兒園尚有困難，爰將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4 年內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再增設 8 間非營利幼兒園。

五、公幼入園限報一園之建議，本府教育局將納入

105.6.3	何議員權峰	<p>一、重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調整三級銜接，檢討班級數朝向精緻化發展。</p> <p>二、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p>	教 育 局	<p>修正招生作業規範會議研議。</p> <p>一、體育班級數決定運動教練人數，本市體育班數量全國最多，導致運動教練員額無法因應體育班發展需求，教育局以重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型理想結構為目標，使運動教練發揮最大運動專長效益，業於 104 年 3 月 19 日、7 月 1 日召開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會議，並進行實地訪評，104 年度減招 3 校 3 班。</p> <p>二、為落實本市運動教練績效考評，教育局 104 年度淘汰績效不佳 2 名運動教練，以獎優汰劣、去蕪存菁。</p> <p>三、教育局將廣續進行體育班及運動教練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汰弱留強，並配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加速體育班精緻化及菁英化發展，調整三級體育班銜接規劃，妥善分配運動教練。</p> <p>四、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p>
---------	-------	---	-------	---

				<p>定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以本市 104 學年度現有 120 校（其中有 6 校每年級設立 2 班體育班）發展體育班核算，扣除現聘用 107 名運動教練，尚須 19 名專職運動教練擔任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教育局將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體育團隊所需之師資。</p> <p>五、透過優質的運動教練協助推動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讓體育班成為培育國家體育績優選手之搖籃，也使體育成為本市發展觀光產業重要管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3604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李議員雨庭	赴歐考察，當地廣告設施美輪美奐，民宅鄰近道路牆壁也提供廣告公司設置自動轉換的廣告設施，環保局針對違規廣告，除了取締斷話，可否提供美化的廣告平台。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物除廣告內容或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授權規定另有規定外，應按其種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及同條例第 10 條「張貼廣告應於依法核准設置之廣告板（欄）或其他處所張貼。」，故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3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受理民眾提出合法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之申請，先予敘明。</p> <p>二、上述管理辦法中第 6 條至第 8 條為設置廣告板（欄）注意事項及申請文件之相關規定，民眾可檢具申請書及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設置廣告板（欄），經</p>

				<p>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設置，即可合法張貼廣告物；對於廣告板（欄）設置申請，尚無訂定收費標準。</p> <p>三、另外，本府環保局將試辦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宣傳刊版出租，除提供平台供企業或民衆進行宣導外，亦可增加市府收入，美化市容。</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李議員雨庭	和發產業園區的開闢對於大寮區上寮里等建設是否有正向回饋，如里民中心、公園、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一、和發產業園區規劃有 0.53 公頃之用地作為未來將設置服務中心，目前規劃分兩期施作該服務中心，其中亦將規劃部分空間提供當地里民申請辦理相關里民活動使用。 二、另是否於開闢公園用地上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相關單位研商，瞭解里民未來之使用需求及市府可於該活動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避免該活動中心未來閒置成為蚊子館。 三、產業園區完成開發後預計可吸引 80 家廠商進駐並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無技術門檻的職缺將協調廠商優先聘僱當地里民，與地方共榮發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經濟部編列預算用以改善部落自來水設備，惟以往執行單位執行效果不彰，部落依舊時常無水可用，建議經發局應該將補助經費交由工務局，委託工務局執行。	經濟發展局	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105年度提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利署核定本府6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總計1,239萬元，並交付原提報區公所執行相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另本府105年獲水利署補助執行「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已委託專業團隊輔導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各簡易自來水管委會自主管理並協助簡易自來水設備之維護操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36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李議員雨庭	請督促提升營養午餐品質，兼顧營養。	教育局	有關建議督促提升營養午餐品質，兼顧營養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建立食品安全防護網 (一)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都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第二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

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三)第三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二、營養師審核學校菜單，兼顧營養及品質

各校每月菜單之開立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擬定後，交由各支援區營養師審核營養成分，且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菜單開立（審查）原則」，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與營養。

三、學養午餐滿意度調查，口味豐富多變化

(一)學校於每學期辦理 2 至 3 次，針對學生攝食及營養午餐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包含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與整體內

105.6.3	李議員雨庭	林園地區建請增設風雨球場	教 育 局	<p>容等問答，藉此了解學生對於營養午餐之食用滿意度，俾利調整口味並改善品質，提供符應營養基準且受學生喜愛之膳食。</p> <p>(二)今年 3 月份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滿意度達 9 成以上校數：93 校，佔 30 %。 2.滿意度達 8~9 成校數：119 校，佔 39 %。 3.滿意度達 7~8 成校數：72 校，佔 23 %。 <p>(三)根據調查結果，午餐滿意度達到 8 成以上之校數將近 7 成，本府教育局將於暑假期間辦理午餐廚房工作人員之午餐廚藝精進研習與觀摩教學，提升本市國中小學校午餐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廚師（廚工）之健康餐食烹調技術，照顧每位學生飲食與健康。</p> <p>一、林園高中風雨球場經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4 月</p>
---------	-------	--------------	-------	---

等運動休閒空間，並請於運動場增加夜間照明，提供明亮的運動場所。

- 14 日函文通知錄案研議。
- 二、經洽體育署，目前尚未召開審查會議，將持續追蹤本案進度。
- 三、有關林園區設置風雨球場評估及現況
- (一)林園區總計有 8 所學校：
- 1.高中：林園高中（完全中學）
 - 2.國中：中芸國中
 - 3.國小：林園、王公、中芸、港埔、金潭及汕尾。
- (二)林園高中設有活動中心、中芸國中設有體育館、林園國小及王公國小皆有活動中心。
- (三)林園高中、王公國小風雨球場興建申請案，已獲教育部體育署錄案研議，倘獲核定，未來即有風雨球場。
- 四、有關運動場增加夜間照明事宜，將請學校就夜間運動場使用對象、使用時段、使用場域範圍、後續使用及維護等事項辦理評估。

0410 檢陳「旗山區增設夜間照明籃球場」會勘紀錄乙份，簽請鑒核。說明一、會勘結論說明如下(一)短期1.舊鼓山國小兩面籃球場夜間照明燈有損壞，請旗山國小擬計畫報國小科優先修復。2.請國小科釐清籃球場旁(伊甸基金會前)土地地目為何(目前權管機關為文化局)。(二)中期1.有關建議旗山運動場中間草皮增設球場乙案，代管單位旗山區公所表示該區域辦理活潑眾麥，並不適合增設籃球場，體育處評估以維持現況為佳。2.請旗山國小針對舊鼓山國小籃球場面層龜裂乙節，提出修繕計畫報國小科，若無經費，長油體健科轉請體育署爭取經費。。(三)長期：1.請鼓山國小評估場地增設投辭駱式夜間國小科協助)2.舊鼓山國小學產地爭議若處理完成，照明設備可行性。劍建風雨球場及投 略明設備，請旗山國小規劃與陳報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本案1 103年3月31日協助)市長指示，校用地復，球場。擬辦：擬奉核後，積極爭取無償撥用學產地由住宅用地變更為學並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風雨請體健科、國小科、旗山國小、體育處了衣前揭結/旗山地區夜間籃球運動場地會勘紀錄一、時間：103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二、地點二舊鼓山國小籃球場三、主持人：周副處長明鎮記錄二高技士健勳四、出席席單位與人員：高雄市議會：林議員富寶旗山區公所：田課長華勳、陳技工春財教育局二侯教師國林、顏教師士棋、王工程員秋愛旗山國小：古校長松民高雄市體育處：謝組長福財旗山區涇洲里：林里長夏秋地政局：劉技士耕源五、結論：(一)短期二1.舊鼓山國小兩面籃球場夜間照明燈有損壞，請旗山國小擬計畫報教育局優先修復。2.請教育局釐清籃球場旁(伊甸基金會前)土地地目為何(目前權管機關為文化局)。(二)中期：1.有關建議旗山運動場中間草皮增設球場乙案，體育處評估以維持現況為佳。2.請旗山國小針對舊鼓山國小籃球場面層龜裂乙節，提出修繕計畫報教育局，若無經費，再由教育局轉請體育署爭取經費。(三)長期：1.請鼓山國小評估場地增設投辭駱式夜間照明設備可行性。2.舊鼓山國小學產地爭議若處理完成，請旗山國小規劃興建風雨球場及投辭駱式夜間照明設備，陳報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10132174400 鳳山區中正國小風雨球場增設夜間照明事宜

0224 希望高雄也可以比照臺北市，在各級學校和公園的球場裝設照明燈，讓民眾晚上也可以使用這些場地。如果因為電費成本考量而有疑慮的話，也建議可以採用投幣式的服務，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謝謝!建議人姓名:郭家鈞 建議人電話 0910739888 (案件主管機關留言 經濟發展局要求改分理由：在各級學校和公園的球場裝設照明燈，讓民眾晚上也可以使用這些場地。請改分教育局(承辦人:李伊涵 電話:)/公園球場照明請加分養工處、體育處//貴也誰付學校無錢整體本位/

0421 主旨：檢送 103 年 3 月 27 日「旗山區增設夜間照明籃球場」會勘紀錄乙份，請依會勘紀錄辦理，請 查照。正本：林富寶議員服務處、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區涇洲里里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小科、體健科、議會聯絡人)、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

答詢摘要：一、 本案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支援開發為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3,262 萬 2,000 元整。二、 本場地已於 2 月 13 日完成啟用典禮並圓滿辦理和家盃全國排球錦標賽。本場地有 9 座籃排雙用球場及 2 座網球場，能提供青少年、市民更多完善運動場地，也是本市舉辦大型籃球比賽的絕佳場地。三、 細節內容：一、 經 97 年原鳳山市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會議通過，將原校地北側約 2 公頃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99 年都市計畫更新獲國有財產局新撥用為學校用地，該用地需做為運動設施供師生教學活動及假日社區民眾運動及休閒使用。二、 該土地緊鄰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及前鎮區行政中心，可結合五甲地區及前鎮地區的需求辦理戶外賽事或活動，未來可配合市府政策辦理大型比賽使用，舉辦全國和家盃排球賽，並能做為 104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暖身場地，未來可提供青少年更多完善及多功能運動場地，也是本市舉辦大型籃球比賽的絕佳場地。三、 本運動附屬設施包含觀眾看台、衛浴設施、夜間照明設施、周邊菱形圍網、體健設施等相關附屬設施及景觀綠美化，與前鎮河親水景觀步道形成深具人文、環保概念的整體空間規劃。四、 考量市府財政狀況非常困窘，另因佔地廣大，開放民眾運動時，場地管理及清潔費用龐大，加上夜間照明等設施，其電費亦是一大負擔，考量市府財政困難，故本案規劃以提供學校需求為之。本工程主體採半開放式鋼構建築，自然採光與通風良好，以減少水電維護等費用。0715 佩穎，有陳情案件說文育路與文守路口(新民國小附近)籃球場要增設照明，要收嗎?09:15 黃昭誌 左營區文守路與文育路口，渠反映該處教育局土地範圍內籃球場，因籃框螺絲掉落二根，導致籃框鬆脫恐有掉落之虞，建請儘速查修並電覆陳情人--是哪所學校?09:15 黃昭誌 陳情人透過 1999 又打來了 09:16 宋佩穎 我請福山先修了 09:16 黃昭誌 恩恩 我和明怨聯絡一下 09:16 宋佩穎 麻煩打給梁金台，請他請廠商趕快修 09:17 宋佩穎 明怨去澎湖玩了而且跟他沒關係 09:17 黃昭誌 ok09:19 黃昭誌 妳這個人民陳情有無陳核?09:19 Lin 知道ㄌㄜ • 09:19 宋佩穎 就是昨天展延那一件 09:20 黃昭誌 我知道 我是說有無陳核，如果沒有我等一下問梁組長 我可以幫忙寫 09:20 宋佩穎 那是派工案件 09:20 宋佩穎 需要修整後照片 09:21 黃昭誌 ok09:21 黃昭誌 我先和組長連繫/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溪埔國中籃球場夜間照明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復 貴處 103 年 6 月 17 日芳辦字第 1030617102 號函。經查溪埔國中籃球場目前已設置有燈光照明設備，有關開放夜間照明設備時段，已請該校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評估規劃，俾利夜間民眾使用。高雄市議會林芳如議員服務處

0116 改司/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發文字號：高市五中總字第 10370030100 號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如文(6513633_10370030100A0C_ATTCH1.xls、6513633_10370030100A0C_ATTCH2.doc)主旨：檢送本校「羽球館改善工程」後續計畫乙份(如附件)，懇請 鈞局惠予轉陳教育部補助，請 鑒核。說明：一、本校羽球館自民國 73 年新設至今近三十年，因年久失修，導致地面出現裂縫滲水、天花板有多處破損漏水、室內照明設備損壞、維修不易及通風不良悶熱等窘況。由於學校無風雨運動場館及活動中心，羽球館是全校兩千多位學生兩天(體育)上課唯一的室內活動空間，因班級上課使用頻繁，師生在進行體育教學或課餘活動時甚感不便，一不小心，

甚至有受傷之虞，故急需整建內部環境設施以利教學使用。二、目前學校無風雨運動場館及活動中心，辦理大型慶典活動及藝文活動時苦無室內場地，須向學區國小租借場地使用。另無法引進藝文團體到校表演，提供學生欣賞，提昇學生藝術與人文素養！學校老師、學生、家長會多次對學校 5 教育局 1030116*10330401500*82 第 2 頁，共 2 頁裝訂線反應要求改善，故提出整修改善計畫，懇請專款補助，以提供全體師生（民眾）適當兩天上課、運動、表演與集會場所。三、檢附「現況照片」、「平面位置圖」及「工程概算書」各乙份，懇請 惠予轉陳。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本校總務處

/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 1 案～ 1 贏一案由 1 各級學校的運動場，請加裝照明設備，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一、政府一直在提倡全民運動。二）現在的社區民眾，對於身體的健康亦日趨重視。理由現在教育環境有很大的改變，學校與社區及家長的互動非常的重要，期盼能把『友善』擴散到每個角落，如此一來，教育的功能更能提昇『校園活化利用』將是每個學校今後的雅動工作重點。四、許多白天上班的族群，可利用晚間的『勤餘時間』在校園運動；開放校園不但可回饋地方，亦可提升學校雅動訓練工作的效能。一 為了提升學校校園的運動場活化利用，請市政府教育局編列法一 預算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在運動場周邊加裝照明設備，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以達『全民運動』的功能。審查意見 1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大會決議 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發文字號：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17 號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附件：主旨：函送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通過方議員信淵教育類第 2 號提案乙件，請貴府研究辦理息

復。正本：高雄市政府副本：方議員信淵、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主秘分 因昔風雨球場/校園照明/學校經費/電費/K:\14 節能減紙\0 局長室\宛好\1-7 議員質詢案\議員提案/ D:\體健\102 前\--101\陳情 擬答 議會/ 一、中庄國中運動場設置夜間照明乙案，已請該校就夜間運動場使用對象、使用時段、使用場域範圍、後續使用及維護等事項辦理評估並研擬改善計畫。二、依該校改善計畫補足夜間照明，以維夜間使用人員之安全暨營造優質運動環境。/依實際需求 開放/本年度並無編列是項經費預算，爰本案已錄案研議，並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將球場裝設照明納入評估規劃，並視爾後年度經費預算情形辦理。/0523 球場照明誰收/吾言滿/重要通知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回覆方式說明 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高雄市議會將一案一文函請本局答覆，將由總收發分文各科室辦理。2. 所有議員提案均須進入「議員質詢及建決議案管理系統」登錄，操作方式請至 K 槽/節能減紙/局長室/宛好/【1-7 議員質詢案】/議員提案資料夾下載。3. 各科室收到議會來文後做法如下：（1）請進入「單一簽入」「議員質詢及建決議案管理系統」登打辦理情形 轉成檔案列印隨文陳核。

（2）請擬函稿，檢附上列辦理情形報告表陳核。（3）回覆函範例格式請至 K 槽/節能減紙/局長室/宛好/【1-7 議員質詢案】/議員提案資料夾下載。（4）「議員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陳核完竣如有修正，請務必至「議員質詢及建決議案管理系統」修改存檔，並轉成 word 檔隨文傳送。/ 一、囿於市府預算有限，運動場相關經費使用仍以緊急安全考量或急迫必要之教學需求為優先，本案請學校就夜間運動場使用對象實際需求、使用時段、使用場域範圍、後續使用維護既使用者付費原則等事項評估研擬計畫辦理，並依學校計畫預算程序編列辦理補足夜間照明，以維夜間使用人員之安全暨營造優質運動環境。二、配合校舍整建工程暨校園整體規劃充實學校照明，提升學校校園的運動場活化利用，落實校園開放管理暨校園安全事宜。/夜間認養/0612 三民公所，滿言非吾，華言昔曾問滿，沒錢編列，坪言會體處改學校場地管理使用///主旨：檢送本區灣愛里 103 年度里民大會有關貴局（校）權責提案乙份，請派員列席，請查照。說明：一、旨揭里民大會訂於本（103）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假灣愛里活動中心（大昌一路 270 巷 2 號）召開。二、提案內容：「建請加強鼎金國中、鼎金國小、莊敬國小等學校運動場照明設備，以維護夜間運動民眾安全」正本：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本區灣愛里辦公處、本所民政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函地址：80742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 215 號 4 樓承辦單位：民政課承辦人：陳秀雯電話：3228160 # 135/體育法乎///

1001 各級學校等運動場地加裝夜間照明燈/本案已錄案研議，並就夜間運動場使用對象實際需求、使用時段、使用場域範圍、後續使用維護暨使用者付費原則等事項評估研擬辦理。/請學校刪除/

105.6.3	李議員雨庭	依據學生能力國際評量顯示，國中小學生基本能力不足，請提出具體改善作法。	教 育 局	<p>研議提升學生學力，國中小擬針對第一級第二級補救兩方面來說明：</p> <p>壹、第一級補救：學校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依教育部國教署成績評量準則及本市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應進行相關預警、輔導措施，本局配合督學到校訪視時進行督導。</p> <p>一、加強教師學生學習診斷結果分析能力，並落實學生學習落點，達課間或課中補救教學課程目標。</p> <p>二、課堂結束時，鼓勵教師即時診斷評量或平時測驗，給予學生立即回饋，落實一級補救教學效益。</p> <p>三、妥善規劃測驗審題及命題機制並靈活運用各科教學策略，落實學生學習判斷、診斷及評量，並給予學生學習上</p>
---------	-------	-------------------------------------	-------	---

輔助。

貳、第二級補救：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利科技化評量每年訂期實施師篩選，找出學習落後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一、行政方面：

(一)強化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補救教學系統平台操作能力，即時掌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給予教學支持與擴充教材資源。

(二)國小利用過三進修、國中透過各領域及全校會議時間，邀請補救教學專家說明科技化評量平台，教導老師如何運用學生施測診斷報告。

(三)鼓勵國中小學校透過補救教學系統平台個案轉銜機制，利用寒暑假開設補救教學班，延續學生學習能力及學習不中斷目的，達到

國中小學校無縫接軌。

(四)召開家長說明會說明補救教學的良善立意，並結合民間三大教育基金會資源增加參與意願（永齡教育基金會、博幼教育基金會及均一教育基金會）。

(五)建立學生個案學習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庫，落實資訊檔案管理機制。

二、教學方面：

(一)強調處室橫向聯結，進行輔導室與特教教師橫向教學資源聯繫及整合（如教學策略分享、特殊生的學習支持、新住民華語課程的申請）。

(二)國小利用學年會議和領域會議、國中落實領域會議召開，透過學生診斷結果進行討論（含補救教學科技化平台篩

105.6.3	李議員雨庭	大寮林園地區外配子女多，請重視新移民子女教育，試辦實驗學校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教 育 局	<p>選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並適時進行教學目標檢視與修正，是否符合學生基本能力。</p> <p>(三)透過學區座談會召開，讓學區國中瞭解小六畢業生的學習基本能力，並於暑期規劃補救教學。</p> <p>(四)鼓勵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善用補救教學系統平台，瞭解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當協助與教學。</p> <p>本市10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共有218,492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共有22,105人，佔高雄市所有學生的9.8%，其中大寮區及林園區新住民子女人數共計1,686人，佔高雄市所有新住民子女數的7.62%。本府教育局為妥適照顧新住民子女，積極透過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整體競爭力，其104學年度共投入2,935萬3,570元，執行情形如下：</p>
---------	-------	--	-------	---

項目	辦理情形
(一) 104 學年度國中小補校	國小補校計 22 校，補助金額計 3,984,993 元 國中補校計 27 校，補助金額計 18,581,813 元 共計 49 班，整體補助金達 2,256 萬 6,806 元。
(二)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積極提升新住民華語能力，增強家庭支持力量。 104 年度計普通班 40 班、新住民專班 52 班， 共計 92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蓮池功德會各辦 2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 總經費計 356 萬 9,600 元。
(三) 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為讓新住民於國中小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上課期間能安心上課，本局積極提供免費臨時托育服務。 104 年度托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5 萬 180 元。
(四) 新住民學習中心（小港區港和國小、湖內區海埔國小）	本市設有南北兩新住民學習中心，積極辦理包含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語言學習活動）、技能輔導課程、人文藝術特色活動、培力課程等； 共計辦理 207 場，參與人數 4,206 人，總經費 120 萬。積極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優勢能力。
(五) 實施「華語補救教學」	為讓新住民子女在華語學習能更為順遂，積極辦理華語補救教學，成果如下： 1. 104 年度共 9 所國小申請，辦理 15 班，受益學生 56 人，補助金額共計 35 萬 4,531 元。 2. 105 年度共 18 所國小申請，辦理 22 班，受益學生 551 人，補助金額共計 45 萬 5,667 元。
(六) 實施「母語傳承課程」	為讓新住民子女能提升其優勢語言能力，已成為具國際戰略人才，積極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1. 104 年度共 5 所國小申請，辦理 6 班，受益學生 140 年，補助金額共計 10 萬 1,119 元。 2. 105 年度共 18 所國小申請，辦理 22 班，受益學生 551 人。補助金額共計 45 萬 5,667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36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高議員閔琳	藝才班分布資源不均，請勇於調整，城鄉併進。	教育局	一、本市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計有 20 校 62 班，國小計有 18 校 74 班。以各類別而言，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類藝術才能班計 8 校 23 班、音樂類 10 校 33 班、舞蹈類計 2 校 6 班；國民小學美術類計 4 校 16 班、音樂類 12 校 53 班、舞蹈類 2 校 5 班。以地域分布而言，原高市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高於原高縣在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以類別而言，原高縣國民中小學設有美術班學校多於原高市，原高市國民中小學設有音樂班學校多於原高縣，而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則是原高市多於原高縣、。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規定略以，藝術才能班總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 1.5%。爰此，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

能班級數皆有超量情形（國中超出 16 班、國小超出 17 班）。囿於教育部規定之藝才班設班比例，本市國民中小學藝才班數量已超過上限，目前暫無增設藝才班之空間。

三、未來本府教育局將就追蹤評鑑及輔導成效不佳之學校，啓動退場機制停招藝才班學生，且提供資源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其他特色，並建立資源分享平台，將退場學校之教學設備（例如：樂器）等做設有效之利用，以利教育資源共享。此外，未來針對申請增設藝術才能班學校之審核，將考量少子化趨勢、區域均衡發展、學校班級數可容納量及國高中銜接等因素綜合評估，以該地區無申請類料之藝術才能班者爲限，以達平衡教育資源之目的。

附表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學校分布情形

類別		數量		原高市 (校)	原高縣 (校)
國中	美術	8 校	23 班 (35%)	3	5
	音樂	10 校	33 班 (55%)	8	2
	舞蹈	2 校	6 班 (10%)	2	0
國小	美術	4 校	16 班 (21%)	2	2
	音樂	12 校	53 班 (72%)	9	3
	舞蹈	2 校	5 班 (7%)	1	1
合計		38 校	136 班	24	13

105.6.3	高議員閔琳	岡山簡易棒球場場地破舊，請檢討改善。	體 育 處	<p>一、岡山棒（壘）球場目前委託本市橋頭國中代管，提供本市壽天國小、橋頭國中、高苑工商三所學校並主要以學校棒球隊訓練及活動租借使用，業於今（105）年 5 月完成儲藏室屋頂修復、棒球場部分圍網修補更新。</p> <p>二、澄清湖棒球場預計於今（105）年全面更新草皮紅土，已規劃將該棒球場現有草皮、紅土移植補充至岡山棒球場使用；另體育署已核定補助 95 萬元，教育局自籌 41 萬元，合計 136 萬元增設岡山棒球場計分板與遮陽板，預計今年（105）年底前完工。</p> <p>三、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及完善棒球多元產業，本市刻正評估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新建棒球訓練基地之可行性，規劃面積約 15.1 公頃，倘政策性初評可行，將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進行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12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何議員權峰	高雄市愛河貢多拉船航線及航程的延伸。建議航線的延伸，連結沿線景點，配合輕軌路線的完成，形成觀光交通路網，打造觀光新亮點。	觀光局	一、查愛河為感潮河川，愛河之心至治平橋河道易形成淤積情形，而增加船舶或浮具行駛之困難度，若雨季行駛於愛河上游，容易影響載具的安全性。愛河水域現有愛之船及貢多拉船行駛，惟受限於橋樑高度（尤以七賢橋影響為最）、潮汐漲退潮及河道底泥淤積等因素，僅貢多拉船有機會於退潮時可通過七賢橋並向北航行。 二、觀光局於 104 年 9 月嘗試推出日間「愛河水土計程車遊程」，以水路方式將遊客帶往中都濕地公園、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客家文化園區、光之塔等特色景點，並媒合願景橋周邊商家也同步推出相關超值優惠。目前愛河水上計程車以預約包船（10 人成行）方式，停靠於願景橋站及客文館站，遊客於願景橋下站後，

				<p>可選擇人文美學路線至美術館參觀，或者另選生態之旅至中都濕地公園遊憩；客文館站鄰近客家文化園區、光之塔，亦可沿愛河畔步行至鳳梨酥觀光工廠，享受手作鳳梨酥樂趣。</p> <p>三、夜間行駛的貢多拉船，因夜間氣溫宜人，河岸燈飾景觀營造之浪漫氛圍，於102年11月引進貢多拉船營運，歷經2年多的經營，於104年計有17,300人次，105年1月至4月則有6,600人次，已較前年度同期成長10%，顯已成為高雄市特色遊憩活動，吸引旅遊節目及各大媒體體驗報導，增加本市觀光能見度及產業效能，賦予高雄愛河新氣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312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何議員權峰	就愛河兩岸景觀改善做整體規劃。	觀光局	有關愛河兩岸景觀改善乙案，觀光局已分別辦理「102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工程經費3,493萬942元)、「104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第一期整建工程」(工程經費342萬元)及「104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第二期整建工程」(工程經費1,297萬8,077元)，主要辦理愛河沿岸建國橋至高雄橋間景觀改善，另有建國橋～愛河之心河道兩岸景觀改善，因涉及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權管業務單位，觀光局將排定時間邀請議員及上述相關單位現勘研商。